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1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05-30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23165309-00226748

项目名称: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1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对临港新片区的 38 座桥梁, 环湖景观带、申港大道及光影节设施等 43 个点位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 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包件二: 对临港新片区政府的 15 栋楼宇 (含控制中心) 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 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 本项目投标人只能中标本项目中 1 个包件, 如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包件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则中标包件号最小的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19至2025-05-2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时至12时，下午12:00:00~23:59:59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5-3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系方式：021-682861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515号

联系方式：359680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际航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3165309-00226748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项目内容:包件一:对临港新片区的 38 座桥梁,环湖景观带、申港大道及光影节设施等 43 个点位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包件二:对临港新片区政府的 15 栋楼宇(含控制中心)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本项目投标人只能中标本项目中 1 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包件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中标包件号最小的包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徐诚皓

电话:021-6828619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 515 号

联系人:高际航

电话:35968027

传真:

前台咨询电话:021-35968090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105，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3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3. 各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4.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当考虑上述因素。除非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包括设施巡检经费、养护保养经费、安全检测费、设备更新更换经费、应急经费、重大节庆日养护保障经费等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 七、付款方法

(1) 第一、二、三季度，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25%。(2) 第四季度，养护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5%的合同金额。

##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运维管理方案、养护技术方案、重大节假日及活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信息化管理方案等

(2) 项目经理情况表；项目人员组成；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 基地配备、车辆配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5)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

(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6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 本项目投标人只能中标本项目中 1 个包件, 如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包件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则中标包件号最小的包件。

####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 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

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综合评分法

#### 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12	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6分）；对维护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0-6分）。
运维管理方案	0~12	总体运行维护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6分）；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管理工作方案是否切实可行，与路政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措施以及服务与投诉的处理机制是否高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备（0-6分）。
养护技术方案	0~12	养护作业规范标准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0-3分）；灯具、管线养护、控制中心养护等日常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0-6分）；日常养护技术措施、养护频次、备品备件计划是否满足要求（0-3分）。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保障方案	0~6	在重大节假日及执行Ⅱ级以上亮灯任务中的保障方案是否合理、完善及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进行评定。
应急保障方案	0~5	各类突发事件及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
信息化管理方案	0~6	能否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是否具有自有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平台的系统功能是否满足需求要求（0-3分），在重大活动或“光影秀”期间的应用方案是否先进、安全、稳定（0-3分）。
项目经理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2）具备二级建造师

		师（市政）专业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
项目人员组成	0~8	（1）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市政）专业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承诺至少一名管理人员不兼职其他项目，否则本小项得 0 分。（2）具有电工证书的，得 1 分；（3）安全员具有建安 C 证的得 1 分；（4）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5）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
基地配备	0~3	在临港新片区核心沿线附近 5 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配备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提供场地详细地址、面积及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得 3 分。供应商若现无符合条件的基地，需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配备到位。仅提供承诺的本项得 1 分。
车辆配备	0~6	满足登高车、工程车、巡查车中配置要求的，有一种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供应商若现无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应提供成交后 10 日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承诺。仅提供承诺的本项得 1 分。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投标人提供本次服务范围内使用的照明设施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投标人提供本次服务范围内使用的照明设施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0~5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现

		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能够将对车辆、行人和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投标人业绩	0~6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所承接的有关绿地(含亮化)、桥梁(含亮化)、楼宇(含亮化)、公园(含亮化)、道路(含路灯)养护类或综合养护类的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养护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12	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6分);对维护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0-6分)。
运维管理方案	0~12	总体运行维护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6分);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管理工作方案是否切实可行,与路政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措施以及服务与投诉的处理机制是否高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备(0-6分)。
养护技术方案	0~12	养护作业规范标准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0-3分);灯具、管线养护、控制中心养护等日常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0-6分);日常养护技术措施、养护频次、备品备件计划是否满足要求(0-3分)。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保障方案	0~6	在重大节假日及执行II级以上亮灯任务中的保障方案是否合理、完善及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进行评定。
应急保障方案	0~5	各类突发事件及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和处置措

		施, 应急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 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 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
信息化管理方案	0~6	能否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 是否具有自有信息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的系统功能是否满足需求要求 (0-3 分), 在重大活动或“光影秀”期间的应用方案是否先进、安全、稳定 (0-3 分)。
项目经理	0~3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具备二级建造师 (市政) 专业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
项目人员组成	0~8	(1) 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 (市政) 专业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需承诺至少一名管理人员不兼职其他项目, 否则本小项得 0 分。(2) 具有电工证书的, 得 1 分; (3) 安全员具有建安 C 证的得 1 分; (4)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 (5)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
基地配备	0~3	在临港新片区核心沿线附近 5 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配备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提供场地详细地址、面积及租赁合同 (或产权证明) 的得 3 分。供应商若现无符合条件的基地, 需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配备到位。仅提供承诺的本项得 1 分。
车辆配备	0~6	满足登高车、工程车、巡查车中配置要求的, 有一种得 2 分, 满分 6 分。需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供应商若现无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 应提供成交后 10 日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承诺。仅提供承诺的本项得 1 分。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投标人提供本次服务范围内使用的照明设施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投标人提供本次服务范围内使用的照明设施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0~5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能够将对车辆、行人和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投标人业绩	0~6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所承接的有关绿地(含亮化)、桥梁(含亮化)、楼宇(含亮化)、公园(含亮化)、道路(含路灯)养护类或综合养护类的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养护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设施量清单报价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所附《设施量清单明细表》清单报价格式投报。《设施量清单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费用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保持一致。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1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 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	包2

			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2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包 1
4	服务期限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包 1
5	付款方法	（1）第一、二、三季度，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第四季度，养护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5%的合同金额。	包 1
6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	包 1

		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对《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建筑楼宇）设施量清单明细表》的子目、工程量数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实质性未响应。	包 1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2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包 2
4	服务期限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包 2
5	付款方法	（1）第一、二、三季度，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	包 2

		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 第四季度, 养护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 (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验收报告)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5% 的合同金额。	
6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范围 (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 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包 2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2
8	“★”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对《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 (景观带) 设施量清单明细表》的子目、工程量数量进行缩减, 否则视为实质性未响应。	包 2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包号：1、2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		
2	项目人员组成		
3	基地配备		
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5	投标人业绩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 委托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临港新片区的 38 座桥梁，环湖景观带、申港大道及光影节设施等 43 个点位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本项目一旦成交，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养护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2.4 服务地点：临港新片区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他：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

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1）第一、二、三季度，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25%。（2）第四季度，养护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5%的合同金额。

###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1.8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监测作业的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季度对乙方做出养护、监测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季度养护、监测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7.1.9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7.1.10 甲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部署、检查、考核。

7.1.11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协议约定。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

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2.13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7.2.14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监测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本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监测作业、管廊安全区域巡视工作、管线入廊配合工作、控制中心值守工作等。

7.2.15 综合管廊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 1 次的管廊内外安全巡查。控制中心值班保持 24 小时人员在岗值守。

7.2.16 乙方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人员安全防护、消防管理、用电管理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严查隐患、杜绝事故，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7.2.17 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各类运行情况记录齐全、分类有序、保管细致、归档及时。运行数据备份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7.2.18 对于其他入廊作业单位，与其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和监管措施。

7.2.19 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对现场人员培训和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有突发事件时能够进行有效的处置，保证运维正常有序。建立应急物资和常用备品仓库。

7.2.20 做好管廊保护相关工作，包括各类管线入廊施工时的廊内设施和成品保护、安全保护区日常巡视、异常情况报告、施工作业影响情况评估等，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7.2.21 编制年度、季度维护计划，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管廊情况及养护、监测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7.2.2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监测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配备的专业运行养护、监测人员应符合相应资格要求，消防及供电值班、检查、操作等人员应统一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7.2.2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7.2.2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管廊内外的检查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管廊养护范围内设施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7.2.25 巡视中如发现管廊设施损坏，应尽快采取措施处理，如发现外单位施工造成的管廊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7.2.26 巡视中发现管廊红线控制范围内及管控区域内施工工程、无证掘路及违章搭建与危害管廊结构主体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7.2.27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7.2.28 发现设施严重受损，必须在接令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7.2.29 合同期间，乙方在各类运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时，如需更换综合管廊设施的零部件，如果其价值不超 2000 元（人民币），则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单个设备或备用件需要更换且价值超过 2000 元（人民币），上报甲方，经审批后实施，费用在另专项经费中列支。对于价值小于或等于 2000 元（人民币）的管廊设施设备，当维修已不足以使其恢复使用状态时，乙方应及时报甲方更换。

7.2.30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批。

7.2.31 运行中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7.2.32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2.33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2.34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日常维护工作。

7.2.35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前自行落实养护基地，并负责所有与养护基地相关的管理、使用、安全等事务。

7.2.36 乙方应该为其单位所属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作业负责，自行购买人身伤

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项目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7.2.37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7.2.38 因乙方工期延误、养护监测准确度或频次不够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或者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9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2.40 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甲方的时限规定。

7.2.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并立即通知甲方以采取适当措施：

- ①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②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速率加快
- ③管廊安全保护区、安全控制区存在施工活动

7.2.4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进行危险报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 ①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的累计值
- ②管廊周边建造或者拆除建构筑物、桩基施工、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地下管线敷设、爆破、跨线路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堆土堆物、绿化造景以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7.2.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年终提交书面年度报告，自动化监测提供实时数据，并在项目结束前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考核，监测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肆份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管廊结构监测的数据资料包括：每次观测数据报表、最终报告，各项成果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年终书面报告包括：管廊各类变形观测项目数据汇总、管廊各类变形监测项目监测曲线图、监测成果分析。

7.2.4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4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

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46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乙方对其作业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乙方未监测出管廊安全问题或养护质量问题而导致事故发生或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在内的一切损失。

7.2.47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需具备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检查、督促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安全规定。

7.2.48 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单位对其工作进行部署、检查、考核。

7.2.49 甲乙双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协议约定。

##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

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

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2.1 合同终止

####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如果乙方在中标后提出与投标承诺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
- （6）如果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
- （7）如果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的。
- （8）本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1.4 乙方在中标后提出与其投标响应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进行追偿，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1.1.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1.1.6 若乙方中途无法继续承担日常维护工程，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内容追究乙方责任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1.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

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作为养护监测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1.1.8 乙方承包的管廊养护监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废弃的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仅承担责任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管廊养护监测工程项目的费用。

12.1.1.9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合同条款中的违约责任、甲方为使管廊养护监测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1.10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附件：

###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	
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现场检查	现场设施设备养护情况		《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2	内业检查	台账资料整理情况		《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3	提案及投诉	提案及投诉落实受理情况		按要求受理、落实	
4	信息反馈	巡查中设施确实、损毁反馈情况		《上海市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预案》	
5	灯光启闭工作	夏令、冬令及重大庆典活动期间照明启闭情况		《关于调整本市景观照明启闭时间的通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

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临港新片区政府的 15 栋楼宇（含控制中心）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本项目一旦成交，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养护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2.4 服务地点：临港新片区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他：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

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1）第一、二、三季度，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25%。（2）第四季度，养护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请款报告、发票、季度考核结果、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5%的合同金额。

###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

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1.8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监测作业的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季度对乙方做出养护、监测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季度养护、监测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7.1.9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7.1.10 甲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部署、检查、考核。

7.1.11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协议约定。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

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2.13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7.2.14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监测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本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监测作业、管廊安全区域巡视工作、管线入廊配合工作、控制中心值守工作等。

7.2.15 综合管廊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 1 次的管廊内外安全巡查。控制中心值班保持 24 小时人员在岗值守。

7.2.16 乙方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人员安全防护、消防管理、用电管理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严查隐患、杜绝事故，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7.2.17 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各类运行情况记录齐全、分类有序、保管细致、归档及时。运行数据备份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7.2.18 对于其他入廊作业单位，与其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和监管措施。

7.2.19 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对现场人员培训和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有突发事件时能够进行有效的处置，保证运维正常有序。建立应急物资和常用备品仓库。

7.2.20 做好管廊保护相关工作，包括各类管线入廊施工时的廊内设施和成品保护、安全保护区日常巡视、异常情况报告、施工作业影响情况评估等，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7.2.21 编制年度、季度维护计划，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管廊情况及养护、监测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7.2.2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监测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一个月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

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配备的专业运行养护、监测人员应符合相应资格要求，消防及供电值班、检查、操作等人员应统一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7.2.2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7.2.2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管廊内外的检查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管廊养护范围内设施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7.2.25 巡视中如发现管廊设施损坏，应尽快采取措施处理，如发现外单位施工造成的管廊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7.2.26 巡视中发现管廊红线控制范围内及管控区域内施工工程、无证掘路及违章搭建与危害管廊结构主体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7.2.27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7.2.28 发现设施严重受损，必须在接令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7.2.29 合同期间，乙方在各类运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时，如需更换综合管廊设施的零部件，如果其价值不超 2000 元（人民币），则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单个设备或备用件需要更换且价值超过 2000 元（人民币），上报甲方，经审批后实施，费用在另专项经费中列支。对于价值小于或等于 2000 元（人民币）的管廊设施设备，当维修已不足以使其恢复使用状态时，乙方应及时报甲方更换。

7.2.30 小修养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批。

7.2.31 运行中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7.2.32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2.33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2.34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日常维护工作。

7.2.35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前自行落实养护基地，并负责所有与养护基地相关的管理、使用、安全等事务。

7.2.36 乙方应该为其单位所属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作业负责，自行购买人身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项目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7.2.37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

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7.2.38 因乙方工期延误、养护监测准确度或频次不够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或者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9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2.40 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甲方的时限规定。

7.2.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并立即通知甲方以采取适当措施：

- ①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②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速率加快
- ③管廊安全保护区、安全控制区存在施工活动

7.2.4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进行危险报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 ①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的累计值
- ②管廊周边建造或者拆除建构筑物、桩基施工、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地下管线敷设、爆破、跨线路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堆土堆物、绿化造景以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7.2.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年终提交书面年度报告，自动化监测提供实时数据，并在项目结束前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考核，监测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肆份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管廊结构监测的数据资料包括：每次观测数据报表、最终报告，各项成果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年终书面报告包括：管廊各类变形观测项目数据汇总、管廊各类变形监测项目监测曲线图、监测成果分析。

7.2.4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4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46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半年，乙方对其作业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乙方未监测出管廊安全问题或养护质量问题而导致事故发生或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在内的一切损失。

7.2.47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需具备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检查、督促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安全规定。

7.2.48 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单位对其工作进行部署、检查、考核。

7.2.49 甲乙双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协议约定。

##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0.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2.1 合同终止

####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 如果乙方在中标后提出与投标承诺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
- (6) 如果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
- (7) 如果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的。
- (8) 本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1.4 乙方在中标后提出与其投标响应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进行追偿，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1.1.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1.1.6 若乙方中途无法继续承担日常维护工程，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内容追究乙方责任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1.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作为养护监测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1.1.8 乙方承包的管廊养护监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废弃的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仅承担责任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管廊养护监测工程项目的费用。

12.1.1.9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合同条款中的违约责任、甲方为使管廊养护监测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1.10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
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现场检查	现场设施设备养护情况	《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2	内业检查	台账资料整理情况	《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3	提案及投诉	提案及投诉落实受理情况	按要求受理、落实	
4	信息反馈	巡查中设施确实、损毁反馈情况	《上海市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5	灯光启闭工作	夏令、冬令及重大庆典活动期间照明启闭情况	《关于调整本市景观照明启闭时间的通知》	

#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采购需求

## 包件一：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景观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景观带）

#### 2.项目地点

临港新片区

#### 3.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春涟河、夏涟河跨河桥梁以及环湖一、二、三路等共 38 座桥梁，环湖景观带、申港大道及光影节设施等 43 个点位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

本项目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总价包干。保障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运维工作规范性与持续性，打造临港主城区特色照明区域。

### 二、技术质量规范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0）第 4 号）；

-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
- 3、《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
- 4、《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7月14日沪绿容〔2020〕293号);
- 5、《上海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 6、《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修订);
- 7、《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印发);
- 8、《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号);
- 9、《景观灯光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7年9月印发)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5、《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试行)

16、《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号

17、《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浦府管规〔2023〕3号

18、《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沪绿容〔2024〕33号)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三、招标内容与质量、人员要求

#### 1、设施量清单

★ 投标人不得对《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景观带)设施量清单明细表》的子目、工程量数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实质性未响应。

序号	点位名称	灯光设施质保期
1	A港-1环一路(赤风桥)	2021.11.8-2023.11.7
2	A港-2环二路(赤焰桥)	
3	A港-3环三路(赤辉桥)	
4	B港1环一路(橙和桥)	
5	B港2环二路(橙满桥)	
6	B港3环三路(橙福桥)	
7	C港1环一路(黄日桥)	
8	C港2环二路(黄波桥)	
9	C港3环三路(黄霞桥)	
10	D港1环一路(绿丽桥)	
11	D港2环二路(绿荫桥)	
12	D港3环三路(绿园桥)	
13	E港1环一路(青祥桥)	
14	E港2环二路(青安桥)	
15	E港3环三路(青阜桥)	
16	F港1环一路(蓝云桥)	
17	F港2环二路(蓝薇桥)	
18	F港3环三路(蓝春桥)	

19	G港1环一路(紫飞桥)	2022.7.15-2024.7.14
20	G港2环二路(紫苑桥)	
21	G港3环三路(紫英桥)	
22	橄榄路-夏涟河桥	
23	古棕路-夏涟河桥	
24	海港大道-春涟河桥	
25	海港大道-夏涟河桥	
26	花柏路-夏涟河桥	
27	临港大道-春涟河桥	
28	临港大道-夏涟河桥	
29	杞青路-夏涟河桥	
30	申港大道-春涟河桥	
31	申港大道-夏涟河桥	
32	申港大道-主城区	2020.5.28-2022.5.27
33	环湖景观带	2021.6.2-2023.6.1
34	7座景观桥-A	2020.11.30-2022.11.29
35	7座景观桥-B	
36	7座景观桥-E	
37	7座景观桥-C	2020.8.30-2022.8.29
38	7座景观桥-D	
39	7座景观桥-F	
40	7座景观桥-G	
41	光影节--环湖泛光灯	2024.10-2026.10
42	光影节--湖心射灯	
43	环湖泛光控制系统	

## 2、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1) 中标人主要工作频次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工作内容描述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730	每天早晚各一次巡查
2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检修
3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检修
4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检修
5	漏电保护装置测试	次	12	每月一次
6	设施保洁	次	12	每月一次
7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填报一次
8	公共区域有绿植调整时,景观灯光实时跟进	次	6	根据四季和两次重大节日绿化养护进行跟进调整;数量为预估
9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4	每季度一次

10	设施上漆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1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2	每半年一次
12	应急抢险（包括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租赁备品备件仓库、租赁应急值班工作室、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 （2）中标人每天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天早晚各一次派专业人员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

2) 每天一次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3) 亮灯后，拍摄现场亮灯情况现状照片至养护工作网络群中。

## （3）中标人每周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每周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 2 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2) 每周对灯具、线路、电箱等设施上述设施的密封工作进行 2 次检查和维修，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3) 每周对养护范围内的无线联网系统进行 2 次检查，确保灯光控制中心的有效控制。

4)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5) 检查配电箱内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坏。

6) 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7)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以分段（全段）更换。

#### （4）中标人每月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月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月度养护报表》和《电表抄数表格》。

2) 对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保洁 1 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3) 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的固定装置进行 2 次检查。如有必要须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如发现有锈蚀迹象，必须及时更换。

4) 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5)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负荷；

6) 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7) 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 $>1M\Omega$ （兆欧），电缆绝缘电阻 $>2M\Omega$ （兆欧）；

8) 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

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9) 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10)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11) 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12) 检查室外照明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13) 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  $4\Omega$ ；

14) 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5) 中标人每季度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根据养护工作要求，编制季度养护工作计划；

2) 报送季度养护工作数据及工作总结。

3) 配合采购人开展养护工作季度考核。

(6) 中标人每年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对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等）进行 2 次的防锈处理；

2) 每年对需密封灯具更换 4 次密封条；

3) 做好养护范围内发生的楼宇市政工程改建配合工作，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同招标人的居间沟通、配合和监督灯光设施变动施工、填写设施变更表格的工作；

4) 根据景观照明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制订相应安全应急预案, 并启动值班制和抢修制, 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5) 每半年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 防止因偷盗设备造成的触电事故;

#### (7) 防台防汛期间的特殊工作要求

1) 汛前准备: 中标人成立防台防汛小组, 建立防台防汛通讯网络, 落实抢险队伍, 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 以加强防汛能力, 做到召之即来, 来之能战, 战之能胜。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 做到所有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锁完好紧闭。按照临港新片区防汛部门要求, 做好防汛网络签到工作;

2) 汛期抢险: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编制的《防台防汛预案》要求, 在汛期期间严格按照四个预警等级工作要求进行响应。预警撤销后, 中标人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 并组织修理工作, 将相关数据报送采购人。

3) 汛后检查: 预警撤销后, 中标人做好防汛网络签退工作, 同时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 并组织抢修人员修缮工作, 同时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 (8) 应急值班室及备品备件仓库的建立

为符合临港新片区沿线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 中标人应在临港新片区核心地区沿线附近 5 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配备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备品备件仓库。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 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

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投标人承诺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含房屋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配备到位。

### 3、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1）亮灯级别

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亮灯保障工作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和Ⅲ级（日常）三个级别。临港新片区沿线景观照明目前采用“天天亮灯、天天巡查、天天养护、天天报到”的制度。

Ⅰ级亮灯：以上海市市府办公厅、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出的亮灯保障文件（通知）为准，包括年度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全市性重大活动等；

Ⅱ级亮灯：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管理处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亮灯通知》为准；

Ⅲ级亮灯：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日常管理机制实施。

#### （2）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1) 每天派专业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根据景观照明的特殊性，为确保景观照明常亮常新，应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构成景观照明的主要元器件如：光源、整流器、开关、接线盒、反光板、灯罩（管）、控制箱（柜）等部件；

2) 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每月保洁两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3)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每2周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一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4) 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养护单位做好日常养护,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5) 中标人对灯具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对于由采购人发现的设施故障,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采购人如未收到修复照片,则认定为未修复,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后继续维修。如此后24小时仍未修复,该故障点将作为重复故障点。采购人将每24小时检查一次;

6) 若有设备或技术原因造成的灯具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汇报现场情况,同时将情况填入月度养护报表中。中标人视情做出拆除设施或者保留设施的决定,则不作为故障处理。对仍然保留灯具设施的,中标人须保证设施安全可靠,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对拆除的设施,中标人应及时派专人予以处理及安全存放;

7) 为了不影响居民休息,故障维修作业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晚上23点。如23点后仍未完成维修作业,当晚中标人对故障点应做好安全措施,次日维修;

8) 逢台风及恶劣天气,必须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9) 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锈处理,但对于明显锈迹的情况须及时进行日常的清理、补

漆，其灯杆每年一次油漆；

10) 投光类灯具均应每年 12 月底更换一次密封圈；凡原有硅胶的接缝处，每年重补一次硅胶；如果发现脱胶情况须及时补胶。

11)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12) 若发生灯具、线缆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由当地警署根据治安管理条例予以处置；同时应在下次亮灯前将缺损的灯具维修完毕或补齐，附属设施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完成，须向采购人上报情况。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金额中；

1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照明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14) 中标人须保证养护范围无线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如发现联网信号异常，应确认故障责任方：如属中标人责任，下次亮灯前自行维修完毕。如属联网设备养护单位责任的，由中标人 24 小时内取证，通知联网设备养护单位，并且报采购人备案。无线联网系统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开关灯时，应按照亮灯要求进行手动操作，并将手动亮灯情况填入亮灯总结及月度报表中；

15) 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信息管理平台需具备电流/电压反馈、操作日志记录、远程读表、防火阻断、数字水印等功能。在重大活动或“光影秀”期间提供应用，在投标文件

中详述相关方案。

16) 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自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上报时间原则规定为警报解除当天。如遇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次日上午；

17) 按规定配合好楼宇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改建工作造成的灯光设施变更，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同招标人的居间沟通、配合和监督灯光设施变动施工、填写设施变更表格的工作；

1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实施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19) 中标人应根据标段内灯具、电缆及控制箱类型，每种设施均需配备必要的配件作为维修备件。灯具类设施备件每种型号不得低于 5 套；电缆线材类设施每种型号不得低于 100 米；控制箱类设施每种不得低于 2 套；接触器、开关、漏电保护器等附属设备，各类型号不得低于 5 套；

20) 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21) 中标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负安全责任；

22) 中标人应符合采购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管理标准，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应定期对固定装置进行检查，确保灯具设施牢固安全，如发现锈蚀、松动、毁坏迹象的，必须及时更换；对安装在绿化，人行道、码头、堤岸等处的灯具设施应确保无漏电，对周围行人不构成人身安全伤害等情况；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如发生漏电及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应确保本养护合同周期内设施完好。在养护周期结束时，可确保设施保持正常亮灯，顺利移交。

24) 根据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中标人做好全年的安全防范养护工作，应聘请符合上海市质量监督局许可的安全检测单位对标段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对照明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自查报告》。安全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对包件内 5%电气回路、绝缘电阻、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电箱等设施的电气性能和灯具固定支架强度、刚度、抗倾覆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安全检测。

### (3) 电气安全要求

1) 灯具应符合 GB 7000 系列标准的相应规定。控制装置应符合 GB 19510 系列标准的相应规定。除符合上述相关标准要求外，具体特殊要求如下：

- ①投光灯具、庭院灯具和道路灯具宜采用 I 类灯具；
- ②安装在人员可触及的防护栏上的灯具宜采用 III 类灯具；若采用非 III 类灯具，应有额外的防意外触电的保护措施；
- ③控制柜应采用 I 类防触电保护的产品；
- ④安装在预期让人进入的喷水池和水池内的水下灯具应使用 III 类的灯具，其外部和内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 V AC 或 30 V DC。

2)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内部积水及水汽的设计。安装在不同地方和位置上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相应位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室外安装的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其中在有遮挡的棚或檐下灯具防护等级不

应低于 IP54，桥体安装的灯具应不低于 IP65，埋地灯具防护等级应同时符合 IP65 和 IP67 要求，水下灯具防护等级应为 IP68。室外照明配电箱、控制箱等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电气设备使用的接插件应满足 IP65 或 IP66 的要求。

3) 电气设备使用的接插件应满足 IP65 或 IP66 的要求。

#### (4) 灯具温度和耐热要求

1) 灯具内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满足使用环境的如下要求：

① 露天工作的一体化灯具内，电器腔中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符合相应工作环境的要求，HID 灯具的镇流器上的  $T_w \geq 130^\circ\text{C}$ ，不应使用无  $T_w$  标志的产品。触发器和电容器亦应视电器箱内最高环境温度来确定  $T_c$  的数值，一般应选择  $T_c = 85^\circ\text{C}$  或以上的产品；

② 露天工作的非一体化灯具电器箱内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符合相应工作环境的要求；

③ 地埋灯内的电器配件，应根据灯具外壳的材料、大小和安装环境的不同选用合适的耐热等级产品。

2) 使用塑料外壳的灯具，其外壳应能承受灯具在异常工作条件下产生的过热。同时应能承受户外环境对材质性能的不利影响，长时间使用后不能降低外壳的原有防护等级。

3) 具有散热孔的半户外型灯具应在散热孔处设金属防虫网。

4) 对于安装于开关电源箱内的开关电源，高温天气已发生自保护熄火的情况，应当对开关电源箱加装风扇，已达到降温效果。

#### (6) 接地、防雷与安全

1) 景观照明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采用 TT 系统或 TN 系统。安装

于建筑物本体上，并直接由该建筑物内部电源供电的景观照明装置，其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应与该建筑物内照明装置的接地型式一致。

2) 景观照明配电箱内设置的进线总断路器，应能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

3) 除另有规定外，室外电气装置的下列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接地：

①电机、电器，Ⅰ类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灯杆；

②配电装置的金属框架、金属构架、钢筋混凝土构架的钢筋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围栏等；

③电缆的金属外皮和金属保护管、接线盒及终端盒等。

4) 安装于建筑物顶端或高空外墙上，以及空旷的广场等有可能遭受雷击的景观照明装置，应采用相应的防直击雷措施和防闪电电涌侵入措施，支撑景观照明装置的金属构件应接地。

5) 220 V/380 V 系统中，所有景观照明配电箱应加装适配的电涌保护器 (SPD)。

6) 景观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 2.8 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养护。

7) 景观照明配电箱不应设在低洼易积水处，箱底高出地面不应低于 200 mm，配电箱底座应采取封闭措施。

#### (7) 亮 (关) 灯工作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亮 (关) 灯任务要求，应提前对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自查、调试。自查内容：包括灯具设施、联网遥控

设施、供电设施完好情况。做好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对于Ⅱ级及以上亮（关）灯活动，中标人应于亮灯活动前 6 小时，将本次自查情况结果书面报送至采购人；

2) 现场亮（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采购人规定的亮（关）灯时间 5 分钟。如发现灯光设施无法自动亮（关）灯的，需及时现场手动打开（关闭）景观照明电源。亮灯后，需在 60 分钟内拍摄所有设施的现场亮灯情况照片，发送至养护工作网络群中。

3) I 级或Ⅱ级亮灯任务时，由中标人应 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汇报亮灯情况。

4) 亮（关）灯期间当班巡检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如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故障、应急演练等通知的，巡检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听从采购人指挥并处置情况；

5) 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 95% 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送采购人，做好记录；

6) 凡Ⅱ级及以上亮（关）灯任务完成以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当期亮（关）灯情况总结说明书。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值班人员、巡查次数、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名单、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报修情况、处理结果情况。

#### **4、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配置拟派的人员，且均需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实施期间，如发生养护工作者人员变更的，须经采购人审核上岗资质及劳动关系后做出同意意见的，中标人方可更换相应养护工

作者。

项目经理须具备 2 年及以上景观照明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管理人员须具备景观照明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养护工作人员须具备现场养护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养护工作人员建议人数不少于 9 人。同时，投标单位须提供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建议配置岗位数	备注
项目经理	有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具备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	1 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项目管理人员	有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具备中级工程师（市政）专业及以上	2 人及以上	需承诺至少一名管理人员不兼职其他项目
安全管理人员	有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	1 人	
养护电工	有现场养护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具备“低压电工”岗位证书	1 人	
内业资料专管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1 人	
仓库备货专管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材料员”岗位证书	1 人	
其他养护人员			3 人	至少 3 名其它劳务人员，以满足现场巡视要求为准

备注：（1）须在技术标书中附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

（2）上表中的人员，响应人应作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按规定为养护作业工人缴纳社保。

## 5、设备要求

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养护设施现主要分布在核心区域及重点区域内，现行上海市道路交通法规对在内环线以内行驶的车辆有限时限行要求，登高车、工程车、巡查车辆须为沪牌车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登高车	台	1	登高 25 米以上曲臂型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登高车	台	1	登高25米以上曲臂型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工程车	辆	1	5吨及以上的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巡查车	辆	1	状态良好	自有车辆
冲击钻	台	4	状态良好	
柴油发电机	台	1	状态良好	
电焊机	台	2	状态良好	
切割机	台	2	状态良好	
万用表	只	8	状态良好	
便携式应急储能电源	台	1	状态良好	建议20度以上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供应商若无自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应提供成交后1个月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承诺。

## 6、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中标单位做好全年的安全防范养护工作，应委托具有资质专业检测单位对标段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对照明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自查报告》。安全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对包件内5%电气回路、绝缘电阻、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电箱等设施的电气性能和灯具固定支架强度、刚度、抗倾覆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安全检测。

## 7、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为符合临港新片区沿线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临港新片区核心沿线附近 1 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配备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同时应确保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注：房屋租赁协议中，应提供房屋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配备到位。

### 8、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根据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各项应急突发工作要求，制定本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根据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实际情况，本绩效考核为季度考核。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养护质量及要求（总分 35 分）	（一）按养护标书及养护合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及养护机械设备。如在抽查中，发现配备人员或养护机械设备低于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2		
	（二）养护单位维修设施量应达到正常亮灯要求，即天天亮灯楼宇及公共部分达到 95%。如楼宇单层面灯具设施不亮的、公共区域部分每处节点发现有 5 套以上（含 5 套）灯具不亮的，每次扣 1 分。	2		
	（三）有效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及时发现设施故障、破损等异常情况，并予以修复。发生区级以上信访投诉件，已在日常巡查发现并修复的，且上报管理部门修复结果的，作不予扣分处理；如投诉内容在日常巡查中未自行发现并修复的，每次扣 3 分。	12		
	（四）发现养护设施故障后，无特殊情况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作不予扣分处理；遇特殊情况的，养护单位须主动报管理部门确认，作不予扣分处理；如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3		“特殊情况”是指受恶劣天气影响、维修货源受市场采购影响等情况。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五) 因养护单位日常巡查及维修工作不到位, 造成设施短路引发的线路熔断等现象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每次扣 3 分。	3		“社会影响”指由公安、消防、街道安监办督导的事件。
	(六) 根据《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要求, 须保持标段内设施外壳整洁, 色彩统一、鲜亮的市容保障工作。如管理部门抽查中发现设施外观灰尘厚重、污浊严重、色彩杂乱、油漆脱落等现象的, 每处扣 1 分。	2		“每处”是指招标文件中设施量清单对应的一处节点。
	(七) 做好灯具、线缆、控制箱等设备的防盗工作, 如有异常, 及时向当地警署报案。未及时报案和上报管理部门的, 每次扣 1 分。	2		
	(八) 确保养护设施无线信号设备完好, 发现联网设备故障, 须及时与控制中心联系。如联网设备故障影响正常亮灯, 且控制中心无报修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2		
	(九) 发生养护设施附属载体单位提出的变更需求事项, 养护单位应配合申请单位与管理部门完成相关手续工作。如养护单位未发现其养护设施被擅自拆除或变动, 没有报送管理部门的, 每次扣 2 分。	2		
	(十) 根据养护合同, 养护单位须配备相应存货仓库及相应备品备件等。未配备配齐的, 维修中以无备货为由提出延缓维修的, 每次扣 1 分。	2		
	(十一) 每年更换的养护设施, 须与标书内设施量清单产品品牌、型号、外观和性能相一致。如有变更的, 须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再实施。擅自变更的, 一经发现, 扣 1 分。	1		
	(十二) 每月养护工作例会应由公司负责人 1 名及现场养护负责人 1 名参加。无法准时参加的, 须向管理部门请假。无故缺席的, 每人次扣 1 分。	1		
	(十三) 响应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 每次扣 1 分。	1		
亮灯启闭工作 (总分 20 分)	(一) 在重大活动亮灯期间, 养护单位须准时报告启亮及关闭情况。未准时报告的, 每次扣 2 分。	4		“重大活动”是指有亮灯通知的、周末亮灯的。
	(二) 执行 II 级以上亮灯任务时, 养护单位须提前做好现场自检工作, 当天亮灯前上报《亮灯前自查情况表》; 每次亮灯任务结束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亮	2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灯后总结情况表》。未按启闭工作要求的，《亮灯前自查情况表》或《亮灯后总结情况表》缺报的，每份文件扣 0.5 分。			
	（三）亮灯期间，养护单位须在 20 分钟内到达养护现场，并开展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未满足的，每次扣 3 分。	6		
	（四）亮灯期间，养护设施突发跳闸应急情况的，应在 1 小时内处理完毕。因无法在时限内到达跳闸点的，须报管理部门。如未及时处理且未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4		
	（五）在亮灯期间，管理部门对养护单位开展亮灯情况的现场抽查。如现场养护人员知晓率低，巡查不到位，一问三不知的，对该养护公司做缺岗处理，每缺岗一次扣 2 分。	4		
廉政工作（总分 8 分）	（一）养护单位应对养护工作人员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做好会议和教育记录。未开展廉政教育的，每次扣 2 分。	4		
	（二）杜绝与管理部门发生宴请、送礼等违反廉政要求的情况。如发生上述情况，扣 4 分。	4		
安全责任（总分 20 分）	安全养护工作（10 分）	（一）每月对养护范围内所有设施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填报《安全工作月度表》。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6	
		（二）应确保养护设施不漏电、不坠落等现象；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如发生设施安全问题的，一次扣除 4 分。发生人身伤残事故的，则年度考核为不及格。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则根据养护标书直接取消养护资格。	4	
	防汛防台和应急工作（6 分）	（一）成立防汛防台和应急工作小组，并落实抢修人员、抢修物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1 分。	1	
		（二）在台风暴雨橙色预警前或突发应急抢修工作前，及时完成设备断电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2 分。	2	
	（三）在台风汛期预警或应急响应时，启动 24 小时值班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2 分。	2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四)汛后或完成应急抢修工作后,应及时现场复查,并恢复设备供电。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1分。	1		
	设施安全检测工作(3分)	(五)每年汛前,根据养护单位所有设施安全自查结果,出具《安全自查报告》。未按要求的,扣除4分。	4		
台帐资料(总分8分)		(一)编制《景观照明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每季度工作计划)。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扣除3分。	3		
		(二)编制《景观灯光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和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表格资料。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扣除2分。	2		
		(三)每月按要求于养护工作例会时上报《景观照明标段常态养护巡查工作记录表(月报)》、《景观灯光养护计划表(季度)》、《景观照明设施用电记录表》、《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检查记录表(重大亮灯)》。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每次扣除1分。	3		
文明作业要求(总分9分)		(一)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管理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如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1分。	3		
		(二)自行建立和维持养护设施载体所属物业、业委会(业主)单位的工作联络关系,推进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相关冲突不利于工作开展的,每次扣1分。	3		
		(三)根据安全防范文明作业工作要求,作业时须戴安全帽、着反光服,并佩戴工作证,着装规范的实施现场养护工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分。	3		
总分			100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单位	考核分	备注
中标单位	90分以上(含90分)	合格
	90分以下	不合格

考核等级结果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养护合同经费拨付。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出具书面警告并扣留合同价 1%。第二次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出具第二书面警告，扣留合同价 5%。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承担。

弄虚作假和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养护作业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没使用投标承诺的设施、虚报设施更换量、安全检查情况的、谎报开关灯等情况。

发生人身死亡安全事故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发生上述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承包合同，同时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编制景观照明年度养护计划和养护总结；编制景观照明季度养护计划和养护经费使用计划；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和防台防汛工作总结；每周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周报表》；每月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安全工作月度表》、《月度报表》和《电表抄数表格》；提供年度景观照明设施《安全自查报告》；

<p>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景观带）设施量清单明细表 （环湖景观及市政环一至环三桥梁景观照明） 包件一</p>
--

序号	分部分项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b>A港-景观桥</b>						
1		LED 小功率线条投光灯-12W	套	948	1m		
2		LED 小功率线条投光灯-3W	套	48	0.3m		
5		LED 光束投光灯-18W	套	128			
6		主控制器	台	1			
7		控制分机	台	6			
8		智能配电柜	台	1			
9		开关电源-240W	台	24			
10		开关电源-300W	台	68			
		<b>小计</b>					
	<b>A港-1环一路(赤风桥)</b>						
1		樱花灯-12W	套	140			
2		LED 洗墙灯-18W	套	1928	1m		
3		LED 洗墙灯 1-36W	套	16	0.5m		
4		LED 洗墙灯 2-36W	套	16	0.3m		
5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台	2			
6		防水开关电源	台	134			
7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8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A港-2环二路(赤焰桥)</b>						
1		LED 格栅屏 418 平方米(含配线及硬件系统)	块	284	净尺寸 138cm× 96cm		
2		LED 洗墙灯 1-18W	套	720			
11		LED 洗墙灯灯 2-18W	套	964			
12		LED 洗墙灯 3-36W	套	36			
5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套	2			
14		防水开关电源 480W/24V	台	61			
15		防水开关电源 320W/24V	台	40			
16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17		格栅屏控制系统	套	1			
18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A港-3环三路（赤辉桥）</b>						
1		LED洗墙灯 1-18W	套	2598	1m		
2		LED投光灯 1-270W	套	32	立杆投光灯		
3		LED投光灯 2-18W	套	300			
4		LED投光灯 3-75W	套	10			
5		LED投光灯 5-240W	套	36			
6		LED定制风车灯-90W	套	14			
7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台	4			
8		防水开关电源	台	132			
9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10		风车灯动态控制系统	套	2			
11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B港-景观桥</b>						
1		LED小功率线条投光灯-12W	套	138	1m		
2		LED小功率线条投光灯-6W	套	1067	0.5m		
3		LED小功率线条投光灯-3W	套	59	0.3m		
4		LED线性投光灯-18W	套	75			
5		LED投光灯-9W	套	60			
6		主控制器	台	1			
7		控制分机	台	8			
8		智能配电柜	台	1			
9		开关电源-300W	台	51			
		<b>小计</b>					
	<b>B港1环一路（橙和桥）</b>						
1		LED洗墙灯 1-18W-1米	套	133	1m		
2		LED洗墙灯 1-9W-0.5米	套	2			
3		LED洗墙灯 2-18W-1米	套	40			
4		LED洗墙灯 2-9W-0.5米	套	4			
5		LED投光灯 1-9W	套	120			
6		LED灯泡-7W	套	40			
7		配电箱 室外挂壁	台	4			
8		防水开关电源	台	12			
9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10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B港 2环二路 (橙满桥)</b>						
2		LED 洗墙灯 1-18W	套	332	1m		
3		LED 洗墙灯 2-18W	套	44	1m		
4		LED 洗墙灯 2-15W	套	6	0.5m		
5		LED 灯笼-6W	套	30			
6		配电箱 室外挂壁	台	3			
7		防水开关电源	台	12			
8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9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B港 3环三路 (橙福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1米	套	372			
2		LED 洗墙灯 1-9W-0.5米	套	9			
3		LED 投光灯 1-9W	套	116			
4		LED 火焰灯-6W	套	28			
5		配电箱 室外挂壁	台	4			
6		防水开关电源	台	12			
7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8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C港 景观桥</b>						
1		LED 大功率线条投光灯-24W	套	192	1m		
2		LED 大功率线条投光灯-6W	套	8	0.3m		
3		LED 投光灯-24W	套	124			
4		中央控制器	套	1			
5		控制器	台	2			
6		智能配电柜	台	1			
7		开关电源-300W	台	37			
		<b>小计</b>					
	<b>C港 1环一路 (黄日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	套	380	1m		
2		LED 洗墙灯 1-18W/m (定制窗花使用)	套	94	0.5m		

3		防水开关电源	台	22		
4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5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C港 2环二路 (黄波桥)</b>					
1		LED洗墙灯 1-18W-1米	套	200		
2		LED洗墙灯 1-9W-0.5米	套	2		
3		LED洗墙灯 1-18W-1米 (定制窗花使用)	套	96		
4		防水开关电源	台	12		
5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6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C港 3环三路 (黄霞桥)</b>					
1		LED洗墙灯 1-18W-1米	套	90	1m	
2		LED洗墙灯 1-9W-0.5米	套	2		
3		LED投光灯 1-9W	套	64		
4		LED洗墙灯 1-18W-1米 (定制窗花使用)	套	90		
5		LED洗墙灯 1-9W-0.5米 (定制窗花使用)	套	2		
6		防水开关电源	台	10		
7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8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D港 景观桥</b>					
1		大功率投光灯-72W	套	43	4000K	
3		大功率投光灯-100W	套	32	3000K	
4		智能配电柜	台	1		
5		开关电源 300W	台	9		
6		开关电源 240W	台	7		
7		集成控制器	台	1		
8		控制器	台	6		

		<b>小计</b>					
	<b>D港1环一路 (绿丽桥)</b>						
1		LED洗墙灯 1-18W-1米	套	765			
2		LED洗墙灯 1-9W-0.5米	套	6			
3		LED投光灯 3-75W	套	20			
4		LED投光灯 4-120W	套	12			
5		LED透明互屏-300W	块	92			
6		防水开关电源 -350W/DC24V	台	22			
7		防水开关电源 -400W/DC24V	台	106			
8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9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D港2环二路 (绿荫桥)</b>						
1		LED洗墙灯 1-18W-1米	套	270			
2		LED投光灯-9W	套	56			
3		图案投影灯-360W	套	8			
4		防水开关电源 -450W/DC24V	台	16			
5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6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D港3环三路 (绿园桥)</b>						
1		LED洗墙灯 1-18W-1米	套	180	1m		
2		LED洗墙灯 2-18W-1米	套	90	1m		
3		LED投光灯-9W	套	64			
4		LED点光源-0.3W	套	446			
5		防水开关电源 -600W/DC24V	台	4			
6		防水开关电源 -450W/DC24V	台	10			
7		点光源无序星闪控制系统	套	1			
8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9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E 港 景观桥</b>						
1		单色埋地式条形投光灯-24W	套	112	3000K		
2		单色埋地式条形投光灯-8W	套	3	3000K		
3		全色埋地式条形投光灯-24W	套	47	RGB		
4		全色埋地式条形投光灯-12W	套	1	RGB		
5		LED 小功率线条投光灯-12W	套	198	1m RGB		
6		LED 小功率线条投光灯-3W	套	95	0.3m RGB		
7		主控制器	台	1			
8		控制分机	台	4			
9		智能配电柜	套	1			
10		开关电源-300W	台	37			
11		投影机	套	3			
12		户外恒温机柜	台	1			
13		投影机控制服务器	套	1			
14		8 口工业交换机	套	1			
15		光电转换器	套	4			
		<b>小计</b>					
	<b>E 港 1 环一路 (青祥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1 米	套	288			
2		LED 洗墙灯 2-18W-1 米	套	40			
3		LED 投光灯-9W	套	196			
4		防水开关电源-350W/DC24V	台	24			
5		点光源无序星闪控制系统	套	1			
6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7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E 港 2 环二路 (青安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1 米	套	328			
2		LED 洗墙灯 2-18W-1 米	套	44			
3		LED 图案洗墙灯-20W	套	104			

4		LED 投光灯-9W	套	124			
5		防水开关电源 -400W/DC24V	台	20			
6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7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E 港 3 环三路（青阜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1 米	套	368			
2		LED 金沙洗墙灯-20W	套	104	1m		
3		LED 投光灯-9W	套	116			
4		防水开关电源 -400W/DC24V	台	20			
5		防水开关电源 -600W/DC24V	台	4			
6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7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F 港 景观桥</b>						
1		LED 大功率线条投 光灯-24W	套	302	RGB		
2		LED 大功率线条投 光灯-6W	套	32	RGB		
3		中央控制器	套	1			
4		控制器	台	1			
5		智能配电柜	台	1			
6		开关电源-300W	台	30			
		<b>小计</b>					
	<b>F 港 1 环一路（蓝云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1 米	套	374			
2		LED 洗墙灯 1-18W-1 米（定 制窗花使用）	套	90			
3		防水开关电源 -350W/DC24V	台	20			
4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5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F 港 2 环二路（蓝薇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1米	套	228			
2		水波纹投影灯-350W	套	16			
3		防水开关电源-450W/DC24V	台	8			
4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5		水波纹投影灯控制系统	套	1			
6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F 港 3 环三路 (蓝春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1米	套	472			
2		LED 洗墙灯 1-9W-0.5米	套	4			
3		LED 投光灯-9W	套	116			
4		防水开关电源-450W/DC24V	台	22			
5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6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G 港 景观桥</b>						
1		LED 大功率线条投光灯-24W	套	105	RGB		
2		LED 大功率线条投光灯-6W	套	6	RGB		
3		LED 小功率线条灯-12W	套	31	4000K		
4		LED 小功率线条灯-3W	套	38	4000K		
5		立杆投光灯-100W	套	20	RGB		
8		中央控制器	套	1			
9		控制器	台	1			
10		智能配电柜	台	1			
11		开关电源-300W	台	10			
12		开关电源-240W	台	5			
		<b>小计</b>					
	<b>G 港 1 环一路 (紫飞桥)</b>						
1		LED 洗墙灯 1-18W-1米	套	450			
2		LED 投光灯-9W	套	48			
3		激光投影灯-25W	套	12			

4		激光投影灯-立杆 3.5米	个	4		
5		防水开关电源 -350W/DC24V	台	4		
6		防水开关电源 -600W/DC24V	台	16		
7		激光投影灯控制系统	套	2		
8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9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G港2环二路(紫苑桥)</b>					
1		LED洗墙灯1-18W-1米	套	220		
2		LED投光灯-9W	套	92		
3		水晶柱灯-4W	套	46		
4		LED半圆形壁灯-18W	套	46		
5		防水开关电源 -450W/DC24V	台	16		
6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7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G港3环三路(紫英桥)</b>					
1		LED洗墙灯1-18W-1米	套	336	1m	
2		LED洗墙灯2-18W-1米	套	156	1m	
3		LED洗墙灯2-9W-0.5米	套	4		
4		LED投光灯-9W	套	124		
5		LED灯串	套	36		
6		防水开关电源 -450W/DC24V	台	19		
7		防水开关电源 -600W/DC24V	台	4		
8		星星串灯控制系统	套	1		
9		灯具全彩控制系统	套	1		
10		灯具远程联动控制系统	套	1		
		<b>小计</b>				
	<b>橄榄路-夏连河桥</b>					
1		定制线性投影灯1	套	48		

2		LED 洗墙灯 1	套	90			
3		LED 洗墙灯 2	套	96			
4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套	60			
5		LED 萤火影像灯	套	20			
6		LED 定制栏杆护栏灯	台	48			
7		橄榄路-夏 智能照明控制柜	台	1			
8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弱电)	套	1			
9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2			
10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1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12			
		小计					
	<b>古棕路-夏 涟河桥</b>						
1		定制荷花图案灯	套	16			
2		立柱投光灯 1	套	34			
3		定制线性投影灯 2	套	50			
4		LED 洗墙灯 2	套	100			
5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套	15			
6		LED 萤火影像灯	套	5			
7		古棕路-夏 智能照明控制柜	台	1			
8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弱电)	套	2			
9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2			
10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1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0			
		小计					
	<b>海港大道- 春涟河桥</b>						
1		LED 洗墙灯 2-1 米	套	198			
2		LED 洗墙灯 2-0.5 米	套	144			
3		LED 点光源	套	26			
4		近场投影灯 1	套	34			
5		LED 洗墙灯 1	套	86			
6		立柱投光灯 1	套	28			
7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套	87			
8		LED 萤火影像灯	套	29			
9		海港大道-春 智能照明控制柜	台	1			
10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弱电)	套	2			
11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2			
12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3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6			
		<b>小计</b>					
	<b>海港大道-夏涟河桥</b>						
1		定制桥体投影灯 1 (含防护罩、基础)	套	12			
2		立柱投光灯 2	套	8			
3		立柱洗墙灯	套	4			
4		LED 洗墙灯 2-1 米	套	42			
5		LED 洗墙灯 2-0.5 米	套	4			
6		LED 洗墙灯 2-0.3 米	套	72			
7		LED 洗墙灯 3-1 米	套	42			
8		LED 洗墙灯 3-0.3 米	套	88			
9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套	84			
10		LED 萤火影像灯	套	28			
11		海港大道-夏 智能 照明控制柜	台	1			
12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 (弱电)	套	2			
13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2			
14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5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2			
		<b>小计</b>					
	<b>花柏路-夏涟河桥</b>						
1		立柱投光灯 3	套	56			
2		定制线性投影灯 4	套	100			
3		LED 洗墙灯 1	套	60	12W 4000k DC24V		
4		LED 洗墙灯 2	套	156	24W RGBW DC24V		
5		LED 像素点光源	套	2784			
6		花柏路-夏 智能照 明控制柜	台	1			
7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 (弱电)	套	5			
8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5			
9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0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44			
		<b>小计</b>					
	<b>临港大道-春涟河桥</b>						
1		LED 洗墙灯 2	套	340			
2		立柱投光灯 1	套	24			

3		LED 线性像素灯	套	234			
4		近场投影灯 2	套	24			
5		LED 泛光灯	套	20			
6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套	96			
7		LED 萤火影像灯	套	32			
8		临港大道-春 智能照明控制柜	台	1			
9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弱电)	套	2			
10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5			
11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2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36			
		<b>小计</b>					
	<b>临港大道-夏涟河桥</b>						
1		LED 像素点光源	套	2232			
2		LED 洗墙灯 2	套	268			
3		立柱投光灯 1	套	16			
4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套	96			
5		LED 萤火影像灯	套	32			
6		临港大道-夏 智能照明控制柜	台	1			
7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弱电)	套	2			
8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4			
9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0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42			
		<b>小计</b>					
	<b>杞青路-夏涟河桥</b>						
1		LED 洗墙灯 1	套	66			
2		LED 洗墙灯 2-1 米	套	84			
3		LED 洗墙灯 2-0.5 米	套	2			
4		LED 线性像素灯	套	216			
5		杞青路-夏 智能照明控制柜	台	1			
6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弱电)	套	2			
7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4			
8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9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2			
		<b>小计</b>					
	<b>申港大道-春涟河桥</b>						

1		LED 洗墙灯 1	套	88	12W 4000k DC24V		
2		LED 洗墙灯 2	套	236	1m 24W RGBW DC24V		
3		立柱投光灯 1	套	48	3W 4000K DC24V		
4		立柱投光灯 3	套	8	3W 3000K DC24V		
5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套	69	80W RGBW AC220V		
6		定制桥体投影灯 2	套	8	160W AC220V		
7		LED 萤火影像灯	套	23	10W RGBW AC220V		
8		共杆	套	25			
9		申港大道-春 智能 照明控制柜	台	1			
10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 (弱电)	套	2			
11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2			
12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3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6			
		<b>小计</b>					
	<b>申港大道- 夏漣河桥</b>						
1		立柱投光灯 1	套	16			
2		定制线性投影灯 3	套	6			
3		LED 洗墙灯 2-1 米	套	214			
4		LED 洗墙灯 2-0.5 米	套	14			
5		LED 洗墙灯 2-0.3 米	套	36			
6		LED 像素点光源	套	432			
7		LED 大功率投光灯	套	93			
8		LED 萤火影像灯	套	31			
9		申港大道-夏 智能 照明控制柜	台	1			
10		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 (弱电)	套	2			
11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2			
12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13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6			
		<b>小计</b>					
	<b>申港大道</b>						
1		LED 照树灯 1 (单头)	套	450	48W 3000K		

					AC220V		
2		LED 照树灯(双头)	套	1208	48W 3000K AC220V		
5		防水型开关电源	台	149	240W-AC2 20V/DC24 V		
		<b>小计</b>					
	<b>B 区景观带</b>						
1		LED 照树灯(双头)	套	498	48W 3000K AC220V		
2		LED 照树灯 1 (单头)	套	202	48W 3000K AC220V		
3		LED 照树灯 2 (单头)	套	122	48W RGBW AC220V		
4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套	4			
		<b>小计</b>					
	<b>C 区景观带</b>						
1		LED 照树灯 (双头)	套	317	48W 3000K AC220V		
2		LED 照树灯 1 (单头)	套	293	48W 3000K AC220V		
3		LED 照树灯 2 (单头)	套	91	48W RGBW AC220V		
4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套	4			
		<b>小计</b>					
	<b>D 区景观带</b>						
1		LED 照树灯(双头)	套	170	48W 3000K AC220V		
2		LED 照树灯 1 (单头)	套	237	48W 3000K AC220V		
3		LED 照树灯 2 (单头)	套	148	48W RGBW AC220V		
4		LED 窗框灯	套	255	6W 2700K DC24V		
5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套	7			
		<b>小计</b>					
	<b>E1 区景观带</b>						
1		LED 照树灯 (双头)	套	404	48W 3000K		

					AC220V		
2		LED 照树灯 1 (单头)	套	159	48W 3000K AC220V		
3		LED 照树灯 2 (单头)	套	72	48W RGBW AC220V		
4		LED 窗框灯	套	79	6W 2700K DC24V		
5		定制吊灯	套	25	50W		
6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套	5			
		<b>小计</b>					
	<b>E2 区景观带</b>						
		LED 照树灯 (双头)	套	196	48W 3000K AC220V		
1		LED 照树灯 1 (单头)	套	119	48W 3000K AC220V		
2		LED 照树灯 2 (单头)	套	32	48W RGBW AC220V		
3		LED 窗框灯	套	32	6W 2700K DC24V		
4		LED 投光灯 (雕塑灯)	套	19	12W 1800K DC12V		
5		LED 点光源	套	32	3W 4000K DC24V		
6		定制吊灯	套	21	50W		
7		LED 投光灯 1 (立杆图案)	套	8	12W 2700K AC220V		
8		LED 投光灯 2 (图案灯)	套	8	24W 3000K AC220V		
9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套	5			
		<b>小计</b>					
	<b>F 区景观带</b>						
1		LED 照树灯 (双头)	套	614	48W 3000K AC220V		
2		LED 照树灯 1 (单头)	套	341	48W 3000K AC220V		
3		LED 照树灯 2 (单头)	套	17	48W RGBW AC220V		

4		LED 投光灯（雕塑灯）	套	61	12W 1800K DC12V		
5		LED 光束灯	套	20	650W		
6		大功率图案灯	套	6	1020W		
7		LED 线型灯具（廊架）	套	1578	12W RGBW DC24V		
8		LED 线型灯具（廊架）	套	2506	4W RGBW DC24V		
9		LED 洗墙灯	套	37	36W RGBW DC24V		
10		LED 树韵灯	套	64	150W AC220V		
11		定制一体庭院灯	套	32	60W		
12		定制吊灯	套	20	50W		
13		配电箱 室外落地	套	10			
		<b>小计</b>					
	<b>G 区景观带</b>						
1		LED 照树灯（双头）	套	223	48W 3000K AC220V		
2		LED 照树灯 1（单头）	套	103	48W 3000K AC220V		
3		LED 投光灯（雕塑灯）	套	23	12W 1800K DC12V		
		<b>小计</b>					
	<b>湖心岛</b>						
1		LED 照树灯（双头）	套	24	120W 3000K AC220V		
2		配电箱 室外挂壁	套	2			
		<b>小计</b>					
<b>合计</b>							

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景观带）设施量清单明细表（光影节—环湖泛光灯及集控）								
序号	编码	类别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A区								
B3		部	泛光照明 区域四：抛石堤岸（400米，后有绿化）					
1	30412004009	项	LED洗墙灯-48W	套	392			
2	30412004010	项	LED洗墙灯-24W	套	10			
3	30412004011	项	LED洗墙灯-12W	套	10			
4	30404019003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52			
5	30411002003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双槽	m	410			
6	30411001009	项	配管 PE40	m	300			
7	30411003001	项	不锈钢加强支架U形，40mm*90mm*40mm（宽度50mm），厚度2.0MM	t	0.026928			
8	30411003002	项	角钢支架长度700MM，顶部削尖，顶部设置30*100*30mm的U型槽，角钢两个边50MM，厚度5MM	t	0.916029			
9	30408001012	项	电力电缆 YJV4*16+E16	m	20			
10	30408001013	项	电力电缆 YJV4*6+E6	m	1090			
11	30408001014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10			
12	30408001015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线	m	980			
13	30503003007	项	主控 4G 主控，AC220V	台	1			
14	30501009005	项	路由器	台	1			

15	305010090 06	项	GPS 校时 器, AC220V	台	1			
16	305030030 08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3			
17	304040170 03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 钢, 2~8 回路, 含 定时控制, 含可远 程抄表	台	1			
18	304040040 03	项	集控	台	1			
19	305030030 09	项	分控箱	台	4			
20	304110030 03	项	马凳支架 304 不 锈钢定制, 400*400*600mm, 扁钢尺寸 40MM 宽, 4MM 厚	t	0.020300 8			
21	305030010 03	项	系统调试	项	1			

**C 区**

B2		部	泛光照明 区域 二: 抛石驳岸(155 米)+直立驳岸 (200 米), 中间 有断开施工区域					
22	304120040 05	项	LED 洗墙灯-48W	套	196			
23	304120040 06	项	LED 洗墙灯-24W	套	5			
24	304120040 07	项	LED 洗墙灯-12W	套	5			
25	304120040 08	项	定制 LED 投光灯	套	40			
26	304040190 02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26			
27	304110020 02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 双槽	m	220			
28	304110010 06	项	配管 PE40	m	15			
29	304110010 07	项	配管 PE32	m	88			
30	304110010 08	项	配管 PE20	m	160			
31	304080010 06	项	电力电缆 YJV4*6+E6	m	30			

32	304080010 07	项	电力电缆 YJV-5X4	m	220			
33	304080010 08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10			
34	304080010 09	项	电力电缆 YJV4*10+E10	m	255			
35	304080010 10	项	电力电缆 YJV4*16+E16	m	40			
36	304080010 11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 线	m	950			
37	305030030 04	项	主控 4G 主 控, AC220V	台	2			
38	305010090 03	项	路由器	台	2			
39	305010090 04	项	GPS 校时 器, AC220V	台	2			
40	305030030 05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3			
41	304040170 02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 钢, 2~8 回路, 含 定时控制, 含可远 程抄表	台	2			
42	305030030 06	项	分控箱	台	5			
43	304040040 02	项	集控	台	2			
44	305030010 02	项	系统调试	项	1			

**D 区**

B1		部	泛光照明 区域 一: 直立驳岸 (386 米) + 抛石驳岸 (610 米)					
45	304120040 01	项	LED 洗墙灯-48W	套	382			
46	304120040 02	项	LED 洗墙灯-24W	套	5			
47	304120040 03	项	LED 洗墙灯-12W	套	5			
48	304120040 04	项	定制 LED 投光灯	套	156			
49	304040190 01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50			

50	304110020 01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 双槽	m	573			
51	304110010 01	项	镀锌钢管 SC70	m	10			
52	304110010 02	项	配管 PE70	m	190			
53	304110010 03	项	配管 PE40	m	410			
54	304110010 04	项	配管 PE50	m	710			
55	304110010 05	项	配管 PE20	m	650			
56	304080010 01	项	电力电缆 YJV4*25+E16	m	584			
57	304080010 02	项	电力电缆 YJV4*6+E6	m	635			
58	304080010 03	项	电力电缆 YJV4*10+E10	m	1110			
59	304080010 04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30			
60	304080010 05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 线	m	2600			
61	305010120 01	项	信号放大器 1 路,DC24V	台	4			
62	305030030 01	项	主控 4G 主 控,AC220V	台	2			
63	305010090 01	项	路由器	台	1			
64	305010090 02	项	GPS 校时 器,AC220V	台	1			
65	305030030 02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10			
66	304040170 01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 钢, 2~8 回路, 含 定时控制, 含可远 程抄表	台	1			
67	305030030 03	项	分控箱	台	12			
68	304040040 01	项	集控	台	1			
69	305030010 01	项	系统调试	项	1			

E 区

B8		部	泛光照明 区域九：直立驳岸（92米）					
70	30412004025	项	LED 洗墙灯-48W	套	88			
71	30412004026	项	LED 洗墙灯-24W	套	5			
72	30412004027	项	LED 洗墙灯-12W	套	5			
73	30404019008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13			
74	30411002008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双槽	m	100			
75	30411001021	项	配管 PE50	m	50			
76	30411001022	项	配管 PE40	m	110			
77	30408001042	项	电力电缆 YJV4*6+E6	m	50			
78	30408001043	项	电力电缆 YJV-5X4	m	230			
79	30408001044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10			
80	30408001045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线	m	300			
81	30503003022	项	主控 4G 主控, AC220V	台	1			
82	30501009015	项	路由器	台	1			
83	30501009016	项	GPS 校时器, AC220V	台	1			
84	30503003023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1			
85	30404017008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钢, 2~8 回路, 含定时控制, 含可远程抄表	台	1			
86	30503003024	项	分控箱	台	2			
87	30404004008	项	集控	台	1			
88	30503001008	项	系统调试	项	1			
B9		部	泛光照明 区域十：直立驳岸（49米）					

89	304120040 28	项	LED 洗墙灯-48W	套	45			
90	304120040 29	项	LED 洗墙灯-24W	套	5			
91	304120040 30	项	LED 洗墙灯-12W	套	5			
92	304040190 09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8			
93	304110020 09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 双槽	m	55			
94	304110010 24	项	配管 PE40	m	75			
95	304080010 47	项	电力电缆 YJV4*6+E6	m	20			
96	304080010 48	项	电力电缆 YJV-5X4	m	110			
97	304080010 49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10			
98	304080010 50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 线	m	150			
99	305030030 25	项	主控 4G 主 控, AC220V	台	1			
100	305010090 17	项	路由器	台	1			
101	305010090 18	项	GPS 校时 器, AC220V	台	1			
102	305030030 26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1			
103	304040170 09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 钢, 2~8 回路, 含 定时控制, 含可远 程抄表	台	1			
104	305030030 27	项	分控箱	台	2			
105	304040040 09	项	集控	台	1			
106	305030010 09	项	系统调试	项	1			
<b>F 区</b>								
B5		部	泛光照明 区域 六: 直立驳岸(276 米)					
107	304120040 15	项	LED 洗墙灯-48W	套	272			
108	304120040 16	项	LED 洗墙灯-24W	套	5			

109	304120040 17	项	LED 洗墙灯-12W	套	5			
110	304040190 05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36			
111	304110020 05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 双槽	m	400			
112	304110010 15	项	配管 PE50	m	40			
113	304080010 26	项	电力电缆 YJV4*10+E10	m	100			
114	304080010 27	项	电力电缆 YJV4*6+E6	m	596			
115	304080010 28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10			
116	304080010 30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 线	m	900			
117	305030030 13	项	主控 4G 主 控, AC220V	台	1			
118	305010090 09	项	路由器	台	1			
119	305010090 10	项	GPS 校时 器, AC220V	台	1			
120	305030030 14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3			
121	304040170 05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 钢, 2~8 回路, 含 定时控制, 含可远 程抄表	台	1			
122	305030030 15	项	分控箱	台	4			
123	304040040 05	项	集控	台	1			
124	305030010 05	项	系统调试	项	1			
B6		部	泛光照明 区域 七: 直立驳岸(100 米)					
125	304120040 18	项	LED 洗墙灯-48W	套	96			
126	304120040 19	项	LED 洗墙灯-24W	套	5			
127	304120040 20	项	LED 洗墙灯-12W	套	5			
128	304040190 06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14			

129	304110020 06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 双槽	m	110			
130	304110010 17	项	配管 PE50	m	45			
131	304080010 32	项	电力电缆 YJV4*6+E6	m	120			
132	304080010 33	项	电力电缆 YJV4*10+E10	m	55			
133	304080010 34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10			
134	304080010 35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 线	m	300			
135	305030030 16	项	主控 4G 主 控, AC220V	台	1			
136	305010090 11	项	路由器	台	1			
137	305010090 12	项	GPS 校时 器, AC220V	台	1			
138	305030030 17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1			
139	304040170 06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 钢, 2~8 回路, 含 定时控制, 含可远 程抄表	台	1			
140	305030030 18	项	分控箱	台	2			
141	304040040 06	项	集控	台	1			
142	305030010 06	项	系统调试	项	1			
B7		部	泛光照明 区域 八: 直立驳岸(266 米)					
143	304120040 21	项	LED 洗墙灯-48W	套	262			
144	304120040 22	项	LED 洗墙灯-24W	套	5			
145	304120040 24	项	LED 洗墙灯-12W	套	5			
146	304040190 07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35			
147	304110020 07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 双槽	m	275			
148	304110010 19	项	配管 PE50	m	40			

149	304080010 37	项	电力电缆 YJV4*10+E10	m	350			
150	304080010 38	项	电力电缆 YJV4*16+E16	m	90			
151	304080010 39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10			
152	304080010 40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 线	m	960			
153	305030030 19	项	主控 4G 主 控, AC220V	台	1			
154	305010090 13	项	路由器	台	1			
155	305010090 14	项	GPS 校时 器, AC220V	台	1			
156	305030030 20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3			
157	304040170 07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 钢, 2~8 回路, 含 定时控制, 含可远 程抄表	台	1			
158	305030030 21	项	分控箱	台	4			
159	304040040 07	项	集控	台	1			
160	305030010 07	项	系统调试	项	1			

**G 区**

B4		部	泛光照明 区域 五: 直立驳岸 (一 号码头 300 米, 一 号码头到绿丽港 桥 750 米)					
161	304120040 12	项	LED 洗墙灯-48W	套	1034			
162	304120040 13	项	LED 洗墙灯-24W	套	20			
163	304120040 14	项	LED 洗墙灯-12W	套	20			
164	304040190 04	项	开关电源 500W	个	135			
165	304110020 04	项	铝合金线槽 MR100*50, 双槽	m	1070			
166	304080010 17	项	电力电缆 YJV4*25+E16	m	20			
167	304110010	项	配管 PE40	m	40			

	11							
168	304110010 12	项	配管 PE32	m	20			
169	304110010 13	项	配管 PE50	m	20			
170	304080010 18	项	电力电缆 YJV4*16+E16	m	20			
171	304080010 19	项	电力电缆 YJV4*6+E6	m	1100			
172	304080010 20	项	电力电缆 YJV-5X4	m	190			
173	304080010 21	项	电力电缆 YJV4*10+E10	m	480			
174	304080010 22	项	电力电缆 YJV-3X4	m	20			
175	304080010 23	项	电线电缆 RVV-2*4	m	100			
176	304080010 24	项	超五类网络屏蔽 线	m	2800			
177	305030030 10	项	主控 4G 主 控, AC220V	台	2			
178	305010090 07	项	路由器	台	2			
179	305010090 08	项	GPS 校时 器, AC220V	台	2			
180	305030030 11	项	分控器 8 口	台	11			
181	304040170 04	项	配电柜 304 不锈 钢, 2~8 回路, 含 定时控制, 含可远 程抄表	台	2			
182	305030030 12	项	分控箱	台	13			
183	304040040 04	项	集控	台	2			
184	305030010 04	项	系统调试	项	1			
小计								

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景观带）设施量清单明细表（光影节--湖心岛）							
序号	名称	规格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彩激光灯	1. 品牌：CLEAR SHOW 2. 型号：W-RGB60 3. 光源：原装进口日本 60W 全彩 4. 光源寿命：>10000 小时光源型号：OEM-R-W60W 5. 发射角：<1.2mrad 6. 光斑尺寸：5mm 扫描振镜：专为动画定制超高速扫描振镜，可达 40000 次/秒 7. 扫描角度：<60° 8. 防护等级：IP65	台	12			
2	激光控制信号线	25 芯带头 ILDA 专用线	条	12			
3	激光控制卡	品牌：穿山甲 型号：FB4 ILDA SD 卡脱机播放 全彩 OLED 显示屏 支持 DMX, ArtNet, ILDA, OSC, and CITP 信号 模块化，订制设计 支持输出 120Kpps 振镜扫描信号 支持 6 通道激光颜色输出 改进激光信号输出算法，增加插值	台	12			
4	交换机	1. 品牌：普联 2. 型号：TL-SG2024MP 3. TP-LINK24 口千兆 POE 供电交换机企业级网络摄像头专用安防监控网线分线器	台	1			

5	灯光 控制 器	戴尔 (DELL)OptiPlex7000MFF/7010MFF 商用 办公图文财务 13 代迷你台式电脑主机 i7-13700T/16G/512G/集显+蓝牙 WIFI/ 定制	台	1			
6	三 防 机 柜	定制 600*800 三防机柜	套	1			
7	强 弱 电 桥 架	100*50*1.0	米	60			
8	电 缆 线	3*2.5	米	175			
9	网 线	六类网线	米	330			
10	艺 术 装 置	304 不锈钢 3mm 厚	m <sup>2</sup>	144			
11		100*50*3 钢架	米	43			
小计							

## **包件二：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建筑楼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建筑楼宇）

#### **2.项目地点**

临港新片区

#### **3.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城投大厦、数字金融大厦（含控制中心）、闵联大厦、电信大楼、广昊世纪大厦、百润时代中心、刚泰国际大厦、昊坤国际大厦、毓阳东首岸、申港南楼、申港北楼、检疫大厦、海关大厦、行政办公中心等 15 栋楼宇（含控制中心）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本项目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总价包干。

### **二、技术质量规范**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0）第 4 号）；
-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
- 3、《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25 号令）；

- 4、《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7月14日沪绿容〔2020〕293号);
- 5、《上海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 6、《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修订);
- 7、《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印发);
- 8、《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号);
- 9、《景观灯光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7年9月印发)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15、《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试行)
- 16、《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号
- 17、《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浦府管规〔2023〕3号

18、《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沪绿容〔2024〕33号）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三、招标内容与质量、人员要求

#### 1、设施量清单

★投标人不得对《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建筑楼宇）设施量清单明细表》的子目、工程量数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实质性未响应。

序号	点位名称	现有灯光设施的质保期
1	城投大厦	2019.8.7-2021.8.6
2	（数字）金融大厦	
3	闵联大厦	
4	电信大楼	2022.8.1-2024.7.31
5	百润时代中心	
6	广昊世纪大厦	
7	刚泰国际大厦	
8	昊坤国际大厦	
9	毓阳东首岸（泓智大厦）	
10	申港北楼	
11	申港南楼	2023.7.11-2025.7.10
12	检疫大厦（海关学院）	
13	海关大厦	2022.1.25-2024.1.24
14	控制中心	2022.1.25-2024.1.24
15	行政办公中心	2022.8.15-2024.8.14

#### 2、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1）中标人主要工作频次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工作内容描述
1	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巡查	次	730	每天早晚各一次巡查
2	检修配电箱及内部电器	次	52	每周一次检修
3	设施密封检修	次	52	每周一次检修
4	联网系统检查	次	52	每周一次检修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工作内容描述
5	漏电保护装置测试	次	12	每月一次
6	设施保洁	次	12	每月一次
7	填报《月度养护报表》	次	12	每月填报一次
8	配合楼宇市政工程施工改建工作	次	5	配合涉及变更设施拆装工作；数量为预估
9	灯具固定装置检修	次	4	每季度一次
10	设施上漆防锈处理	次	2	每半年一次
11	加固配电箱防盗设备	次	2	每半年一次
12	应急抢险（包括台风汛前准备、台风汛期值班抢险、台风汛后检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突发安全隐患时间的响应工作、租赁备品备件仓库、租赁应急值班工作室、配备应急抢险物资等）			

## （2）中标人每天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天早晚各一次派专业人员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

2) 每天一次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3) 亮灯后，拍摄现场亮灯情况现状照片至养护工作网络群中。

## （3）中标人每周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每周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2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2) 每周对灯具、线路、电箱等设施上述设施的密封工作进行2次检查和维修，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3) 每周对养护范围内的无线联网系统进行 2 次检查，确保灯光控制中心的有效控制。

4)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5) 检查配电箱内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坏。

6) 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7)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以分段（全段）更换。

8) 每周“烟花秀”前，对所有参与灯光演绎的设备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强电设备、弱电设备都正常运行。

#### （4）中标人每月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每月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月度养护报表》和《电表抄数表格》。

2) 对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保洁 1 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3) 对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的固定装置进行 2 次检查。如有必要须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如发现有锈蚀迹象，必须及时更换。

4) 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5)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

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负荷；

6) 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7) 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 $>1M\Omega$ （兆欧），电缆绝缘电阻 $>2M\Omega$ （兆欧）；

8) 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9) 检查电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10) 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11) 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12) 检查室外照明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13) 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  $4\Omega$ ；

14) 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5) 中标人每季度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根据养护工作要求，编制季度养护工作计划；

2) 报送季度养护工作数据及工作总结。

3) 配合采购人开展养护工作季度考核。

(6) 中标人每年需进行的养护工作

1) 对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等）进行 2 次的防锈处理；

2) 每年对需密封灯具更换 4 次密封条；

3) 做好养护范围内发生的楼宇市政工程造价配合工作，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同招标人的居间沟通、配合和监督灯光设施变动施工、填写设施变更表格的工作；

4) 根据景观照明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制订相应安全应急预案，并启动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5) 每半年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防止因偷盗设备造成的触电事故；

#### (7) 防台防汛期间的特殊工作要求

1) 汛前准备：中标人成立防台防汛小组，建立防台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以加强防汛能力，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做到所有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锁完好紧闭。按照临港新片区防汛部门要求，做好防汛网络签到工作；

2) 汛期抢险：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编制的《防台防汛预案》要求，在汛期期间严格按照四个预警等级工作要求进行响应。预警撤销后，中标人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组织修理工作，将相关数据报送采购人。

3) 汛后检查：预警撤销后，中标人做好防汛网络签退工作，同时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组织抢修人员修缮工作，同时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 **(8) 应急值班室及备品备件仓库的建立**

为符合临港新片区沿线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中标人应在临港新片区核心地区沿线附近 5 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配备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备品备件仓库。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投标人承诺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含房屋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配备到位。

## **3、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1) 亮灯级别**

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亮灯保障工作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和 III 级(日常)三个级别。临港新片区沿线景观照明目前采用“天天亮灯、天天巡查、天天养护、天天报到”的制度。

**I 级亮灯：**以上海市市府办公厅、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出的亮灯保障文件(通知)为准，包括年度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全市性重大活动等；

**II 级亮灯：**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管理处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亮灯通知》为准；

**III 级亮灯：**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日常管理机制实施。

### **(2) 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1) 每天派专业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根据景观照明

的特殊性，为确保景观照明常亮常新，应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构成景观照明的主要元器件如：光源、整流器、开关、接线盒、反光板、灯罩（管）、控制箱（柜）等部件；

2) 灯具的外罩、投射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每月保洁两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渍；

3) 按照《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要求，每 2 周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一次整理、检修和清理；

4) 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养护单位做好日常养护，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5) 中标人对灯具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对于由采购人发现的设施故障，维修完成后须在下次亮灯前将修复完成的照片发至采购人。采购人如未收到修复照片，则认定为未修复，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后继续维修。如此后 24 小时仍未修复，该故障点将作为重复故障点。采购人将每 24 小时检查一次；

6) 若有设备或技术原因造成的灯具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汇报现场情况，同时将情况填入月度养护报表中。中标人视情做出拆除设施或者保留设施的决定，则不作为故障处理。对仍然保留灯具设施的，中标人须保证设施安全可靠，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对拆除的设施，中标人应及时派专人予以处理及安全存放；

7) 为了不影响居民休息，故障维修作业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晚上 23 点。如 23 点后仍未完成维修作业，当晚中标人对故障点应做好安

全措施，次日维修；

8) 逢台风及恶劣天气，必须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9) 灯具外罩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锈处理，但对于明显锈迹的情况须及时进行日常的清理、补漆，其灯杆每年一次油漆；

10) 投光类灯具均应每年 12 月底更换一次密封圈；凡原有硅胶的接缝处，每年重补一次硅胶；如果发现脱胶情况须及时补胶。

11) 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12) 若发生灯具、线缆设备偷盗现象，应及时去当地警署报案，保存好受理单，由当地警署根据治安管理条例予以处置；同时应在下次亮灯前将缺损的灯具维修完毕或补齐，附属设施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完成，须向采购人上报情况。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金额中；

1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照明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14) 中标人须保证养护范围无线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如发现联网信号异常，应确认故障责任方：如属中标人责任，下次亮灯前自行维修完毕。如属网络运营方责任的，由中标人 24 小时内取证，通

知网络运营方单位，并且报采购人备案。无线联网系统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开关灯时，应按照亮灯要求进行手动操作，并将手动亮灯情况填入亮灯总结及月度报表中；

15) 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信息管理平台需具备电流/电压反馈、操作日志记录、远程读表、防火阻断、数字水印等功能。在重大活动或“光影秀”期间提供应用，在投标文件中详述相关方案。

16) 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必须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自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上报时间原则规定为警报解除当天。如遇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次日上午；

17) 按规定配合好楼宇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改建工作造成的灯光设施变更，其中包括施工单位同招标人的居间沟通、配合和监督灯光设施变动施工、填写设施变更表格的工作；

1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实施值班制和抢修制，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

19) 中标人应根据标段内灯具、电缆及控制箱类型，每种设施均需配备必要的配件作为维修备件。灯具类设施备件每种型号不得低于 5 套；电缆线材类设施每种型号不得低于 100 米；控制箱类设施每种不得低于 2 套；接触器、开关、漏电保护器等附属设备，各类型号不得低于 5 套；

20) 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21) 中标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负安全责任；

22) 中标人应符合采购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管理标准，对

安装在高空的灯具设施应定期对固定装置进行检查，确保灯具设施牢固安全，如发现锈蚀、松动、毁坏迹象的，必须及时更换；对安装在绿化，人行道、码头、堤岸等处的灯具设施应确保无漏电，对周围行人不构成人身安全伤害等情况；加固配电箱的防盗设备，如发生漏电及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应确保本养护合同周期内设施完好。在养护周期结束时，可确保设施保持正常亮灯，顺利移交。

24) 根据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中标人做好全年的安全防范养护工作，应聘请符合上海市质量监督局许可的安全检测单位对标段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对照明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自查报告》。安全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对包件内 5% 电气回路、绝缘电阻、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电箱等设施的电气性能和灯具固定支架强度、刚度、抗倾覆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安全检测。

### (3) 电气安全要求

1) 灯具应符合 GB 7000 系列标准的相应规定。控制装置应符合 GB 19510 系列标准的相应规定。除符合上述相关标准要求外，具体特殊要求如下：

- ①投光灯具、庭院灯具和道路灯具宜采用 I 类灯具；
- ②安装在人员可触及的防护栏上的灯具宜采用 III 类灯具；若采用非 III 类灯具，应有额外的防意外触电的保护措施；
- ③控制柜应采用 I 类防触电保护的产品；

④安装在预期让人进入的喷水池和水池内的水下灯具应使用Ⅲ类的灯具，其外部和内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 V AC 或 30 V DC。

2)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内部积水及水汽的设计。安装在不同地方和位置上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相应位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室外安装的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其中在有遮挡的棚或檐下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桥体安装的灯具应不低于 IP65，埋地灯具防护等级应同时符合 IP65 和 IP67 要求，水下灯具防护等级应为 IP68。室外照明配电箱、控制箱等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电气设备使用的接插件应满足 IP65 或 IP66 的要求。

3) 电气设备使用的接插件应满足 IP65 或 IP66 的要求。

#### (4) 灯具温度和耐热要求

1) 灯具内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满足使用环境的如下要求：

①露天工作的一体化灯具内，电器腔中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符合相应工作环境的要求，HID 灯具的镇流器上的  $T_w \geq 130^\circ\text{C}$ ，不应使用无  $T_w$  标志的产品。触发器和电容器亦应视电器箱内最高环境温度来确定  $T_c$  的数值，一般应选择  $T_c = 85^\circ\text{C}$  或以上的产品；

②露天工作的非一体化灯具电器箱内的电器配件的耐热等级必须符合相应工作环境的要求；

③地埋灯内的电器配件，应根据灯具外壳的材料、大小和安装环境的不同选用合适的耐热等级产品。

2) 使用塑料外壳的灯具，其外壳应能承受灯具在异常工作条件下产生的过热。同时应能承受户外环境对材质性能的不利影响，长时

间使用后不能降低外壳的原有防护等级。

3) 具有散热孔的半户外型灯具应在散热孔处设金属防虫网。

4) 对于安装于开关电源箱内的开关电源，高温天气已发生自保护熄火的情况，应当对开关电源箱加装风扇，已达到降温效果。

#### (6) 接地、防雷与安全

1) 景观照明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采用 TT 系统或 TN 系统。安装于建筑物本体上，并直接由该建筑物内部电源供电的景观照明装置，其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应与该建筑物内照明装置的接地型式一致。

2) 景观照明配电箱内设置的进线总断路器，应能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

3) 除另有规定外，室外电气装置的下列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接地：

① 电机、电器，I 类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灯杆；

② 配电装置的金属框架、金属构架、钢筋混凝土构架的钢筋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围栏等；

③ 电缆的金属外皮和金属保护管、接线盒及终端盒等。

4) 安装于建筑物顶端或高空外墙上，以及空旷的广场等有可能遭受雷击的景观照明装置，应采用相应的防直击雷措施和防闪电电涌侵入措施，支撑景观照明装置的金属构件应接地。

5) 220 V/380 V 系统中，所有景观照明配电箱应加装适配的电涌保护器 (SPD)。

6) 景观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 2.8 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养

护。

7)游泳池、喷水池和戏水池等特殊场所的安全防护设计应按 GB/T 16895.19—2017 执行。

8)景观照明配电箱不应设在低洼易积水处，箱底高出地面不应低于 200 mm，配电箱底座应采取封闭措施。

#### (7) 亮（关）灯工作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亮（关）灯任务要求，应提前对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进行自查、调试。自查内容：包括灯具设施、联网遥控设施、供电设施完好情况。做好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对于 II 级及以上亮（关）灯活动，中标人应于亮灯活动前 6 小时，将本次自查情况结果书面报送至采购人；

2) 现场亮（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采购人规定的亮（关）灯时间 5 分钟。如发现灯光设施无法自动亮（关）灯的，需及时现场手动打开（关闭）景观照明电源。亮灯后，需在 60 分钟内拍摄所有设施的现场亮灯情况照片，发送至养护工作网络群中。

3) I 级或 II 级亮灯任务时，由中标人应 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汇报亮灯情况。

4) 亮（关）灯期间当班巡检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如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故障、应急演练等通知的，巡检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听从采购人指挥并处置情况；

5) 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应达到 95% 以上的亮灯率；在亮灯期间，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送采购人，做好记录；

6) 凡 II 级及以上亮(关)灯任务完成以后 2 个工作日内, 应向采购人提交当期亮(关)灯情况总结说明书。说明内容包括: 亮灯值班人员、巡查次数、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名单、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报修情况、处理结果情况。

#### 4、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配置拟派的人员, 且均需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实施期间, 如发生养护工作者人员变更的, 须经采购人审核上岗资质及劳动关系后做出同意意见的, 中标人方可更换相应养护工作者。

项目经理须具备 2 年及以上景观照明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管理人员须具备景观照明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养护工作人员须具备现场养护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养护工作人员建议人数不少于 9 人。同时, 投标单位须提供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建议配置岗位数	备注
项目经理	有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具备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	1 人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项目管理人员	有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具备中级工程师(市政)专业及以上	2 人及以上	需承诺至少一名管理人员不兼职其他项目
安全管理人员	有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	1 人	
养护电工	有现场养护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具备“低压电工”岗位证书	1 人	
内业资料专管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1 人	
仓库备货专管员	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材料员”岗位证书	1 人	
其他养护人员			3 人	至少 3 名其它劳务人员, 以满足现场巡视要求为准

备注: (1) 须在技术标书中附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

书

(2) 上表中的人员，响应人应作出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按规定为养护作业工人缴纳社保。

## 5、设备要求

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养护设施现主要分布在核心区域及重点区域内，现行上海市道路交通法规对在内环线以内行驶的车辆有限时限行要求，登高车、工程车、巡查车辆须为沪牌车辆。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登高车	台	1	登高25米以上曲臂型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工程车	辆	1	5吨及以上的	自有或承诺按养护需求租赁
巡查车	辆	1	状态良好	自有车辆
冲击钻	台	4	状态良好	
柴油发电机	台	1	状态良好	
电焊机	台	2	状态良好	
切割机	台	2	状态良好	
万用表	只	8	状态良好	
便携式应急储能电源	台	1	状态良好	建议20度以上

注：(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供应商若无自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应提供成交后1个月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承诺。

## 6、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中标单位做好全年的安全防范养护工作，应委托具有资质专业检测单位对标段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对照明设施出具《户外设施安全检测自查报告》。安全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对包件内 5%电气回路、绝缘电阻、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电箱等设施的电气性能和灯具固定支架强度、刚度、抗倾覆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安全检测。

### 7、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为符合临港新片区沿线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临港新片区核心沿线附近 1 公里内配备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应急值班工作室、在本市配备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同时应确保应急值班工作室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注：房屋租赁协议中，应提供房屋借出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配备到位。

### 8、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根据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各项应急突发工作要求，制定本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根据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实际情况，本绩效考核为季度考核。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养护质量及要求 (总分 35 分)	(一) 按养护标书及养护合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及养护机械设备。如在抽查中，发现配备人员或养护机械设备低于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2		
	(二) 养护单位维修设施量应达到正常亮灯要求，即天天亮灯楼宇及公共部分达到 95%。如楼宇单层面灯具设施不亮的、	2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公共区域部分每处节点发现有 5 套以上（含 5 套）灯具不亮的，每次扣 1 分。			
	（三）有效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及时发现设施故障、破损等异常情况，并予以修复。发生区级以上信访投诉件，已在日常巡查发现并修复的，且上报管理部门修复结果的，作不予扣分处理；如投诉内容在日常巡查中未自行发现并修复的，每次扣 3 分。	12		
	（四）发现养护设施故障后，无特殊情况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作不予扣分处理；遇特殊情况的，养护单位须主动报管理部门确认，作不予扣分处理；如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3		“特殊情况”是指受恶劣天气影响、维修货源受市场采购影响等情况。
	（五）因养护单位日常巡查及维修工作不到位，造成设施短路引发的线路熔断等现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3		“社会影响”指由公安、消防、街道安监办督导的事件。
	（六）根据《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要求，须保持标段内设施外壳整洁，色彩统一、鲜亮的市容保障工作。如管理部门抽查中发现设施外观灰尘厚重、污浊严重、色彩杂乱、油漆脱落等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2		“每处”是指招标文件中设施量清单对应的一处节点。
	（七）做好灯具、线缆、控制箱等设备的防盗工作，如有异常，及时向当地警署报案。未及时报案和上报管理部门的，每次扣 1 分。	2		
	（八）确保养护设施无线信号设备完好，发现联网设备故障，须及时与控制中心联系。如联网设备故障影响正常亮灯，且控制中心无报修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2		
	（九）发生养护设施附属载体单位提出的变更需求事项，养护单位应配合申请单位与管理部门完成相关手续工作。如养护单位未发现其养护设施被擅自拆除或变动，没有报送管理部门的，每次扣 2 分。	2		
	（十）根据养护合同，养护单位须配备相应存货仓库及相应备品备件等。未配备配齐的，维修中以无备货为由提出延缓维修的，每次扣 1 分。	2		
	（十一）每年更换的养护设施，须与标书内设施量清单产品品牌、型号、外观和性能相一致。如有变更的，须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再实施。擅自变更的，一经发现，扣 1 分。	1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十二) 每月养护工作例会应由公司负责人 1 名及现场养护负责人 1 名参加。无法准时参加的, 须向管理部门请假。无故缺席的, 每人次扣 1 分。	1		
	(十三) 响应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 每次扣 1 分。	1		
亮灯启闭工作 (总分 20 分)	(一) 在重大活动亮灯期间, 养护单位须准时报告启亮及关闭情况。未准时报告的, 每次扣 2 分。	4		“重大活动”是指有亮灯通知的、周末亮灯的。
	(二) 执行 II 级以上亮灯任务时, 养护单位须提前做好现场自检工作, 当天亮灯前上报《亮灯前自查情况表》; 每次亮灯任务结束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亮灯后总结情况表》。未按启闭工作要求的, 《亮灯前自查情况表》或《亮灯后总结情况表》缺报的, 每份文件扣 0.5 分。	2		
	(三) 亮灯期间, 养护单位须在 20 分钟内到达养护现场, 并开展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未满足的, 每次扣 3 分。	6		
	(四) 亮灯期间, 养护设施突发跳闸应急情况的, 应在 1 小时内处理完毕。因无法在时限内到达跳闸点的, 须报管理部门。如未及时处理且未上报的, 每次扣 1 分。	4		
	(五) 在亮灯期间, 管理部门对养护单位开展亮灯情况的现场抽查。如现场养护人员知晓率低, 巡查不到位, 一问三不知的, 对该养护公司做缺岗处理, 每缺岗一次扣 2 分。	4		
廉政工作 (总分 8 分)	(一)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工作人员开展廉政纪律教育, 做好会议和教育记录。未开展廉政教育的, 每次扣 2 分。	4		
	(二) 杜绝与管理部门发生宴请、送礼等违反廉政要求的情况。如发生上述情况, 扣 4 分。	4		
安全责任 (总分 20 分)	安全养护工作 (10 分)	(一) 每月对养护范围内所有设施开展安全自查工作, 并填报《安全工作月度表》。未按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6	
		(二) 应确保养护设施不漏电、不坠落等现象; 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如发生设施安全问题的, 一次扣除 4 分。发生人身伤残事故的, 则年度考核为不及格。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 则根据养护标书直接取消养护资格。	4	
	防汛	(一) 成立防汛防台和应急工作	1	

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满分	综合测评	备注
	防台和应急工作（6分）	小组，并落实抢修人员、抢修物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1分。			
		（二）在台风暴雨橙色预警前或突发应急抢修工作前，及时完成设备断电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2分。	2		
		（三）在台风汛期预警或应急响应时，启动24小时值班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2分。	2		
		（四）汛后或完成应急抢修工作后，应及时现场复查，并恢复设备供电。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1分。	1		
	设施安全检测工作（3分）	（五）每年汛前，根据养护单位所有设施安全自查结果，出具《安全自查报告》。未按要求的，扣除4分。	4		
台帐资料（总分8分）	（一）编制《景观照明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每季度工作计划）。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扣除3分。		3		
	（二）编制《景观灯光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和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表格资料。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扣除2分。		2		
	（三）每月按要求于养护工作例会时上报《景观照明标段常态养护巡查工作记录表（月报）》、《景观灯光养护计划表（季度）》、《景观照明设施用电记录表》、《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检查记录表（重大亮灯）》。未提交上述台帐资料的，每次扣除1分。		3		
文明作业要求（总分9分）	（一）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管理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如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1分。		3		
	（二）自行建立和维持养护设施载体所属物业、业委会（业主）单位的工作联络关系，推进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相关冲突不利于工作开展的，每次扣1分。		3		
	（三）根据安全防范文明作业工作要求，作业时须戴安全帽、着反光服，并佩戴工作证，着装规范的实施现场养护工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分。		3		
总分			100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单位	考核分	备注
中标单位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合格
	90 分以下	不合格

考核等级结果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养护合同经费拨付。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出具书面警告并扣留合同价 1%。第二次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出具第二书面警告，扣留合同价 5%。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承担。

弄虚作假和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养护作业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没使用投标承诺的设施、虚报设施更换量、安全检查情况的、谎报开关灯等情况。

发生人身死亡安全事故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发生上述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承包合同，同时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编制景观照明年度养护计划和养护总结；编制景观照明季度养护计划和养护经费使用计划；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和防台防汛工作总结；每周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周报表》；每月 1 次，按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填写《安全工作月度表》、《月度报表》和《电表抄数表格》；提供年度景观照明设施《安全自查报告》；

**2025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建筑楼宇）  
设施量清单明细表  
包件二**

序号	分部分项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b>城投大厦</b>						
1		LED 线条灯 -DC24V-10W/M-RGB-D MX512 控制	套	1873			
2		LED 线条灯 -DC24V-5W/0.5M-RGB -DMX512 控制	套	40			
3		LED 线条灯 -DC24V-4W/0.3M-RGB -DMX512 控制	套	48			
4		LED 光耀灯-5W-120° -5000K-DC24V (DMX512 控制)	套	687			
5		LED 投光灯-48W-10° -4000K-AC220V	台	166			
6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	台	3			
7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156			
8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9		网络交换机	台	1			
10		主控制器	台	1			
11		分控制器	台	25			
		<b>小计</b>					
	<b>海关大厦</b>						
1		LED 光耀灯 -5W-5000K-110° -DC24V	套	1600			
2		LED 线条灯 -13W/m-110° -RGBW-DC24V	套	6460			
3		LED 线条灯 -6.5W/0.5m-110° -RGBW-DC24V	套	330			
4		LED 线条灯 -3.5W/0.3m-110° -RGBW-DC24V	套	160			
5		LED 投光灯 -36W-3000K-5° -AC220V-IP65	套	33			
6		LED 投光灯 -48W-3000K-10° -AC220V-IP65	套	138			

7		LED 投光灯 -72W-3000K-3.5° -AC220V-IP65	套	152			
8		LED 投光灯 -120W-3000K-15° -AC220V-IP65	套	28			
9		LED 仿云石壁灯-18W, 3000K, 中间发光, L: 1500mm	套	53			
10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	台	3			
11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400			
12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3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		主控制器	台	1			
15		分控制器	台	53			
		<b>小计</b>					
	<b>检疫大厦</b>						
1		LED 光耀灯 -5W-5000K-110° -DC24V	套	1600			
2		LED 线条灯 -13W/m-110° -RGBW-DC24V	套	6460			
3		LED 线条灯 -6.5W/0.5m-110° -RGBW-DC24V	套	330			
4		LED 线条灯 -3.5W/0.3m-110° -RGBW-DC24V	套	160			
5		LED 投光灯 -36W-3000K-5° -AC220V-IP65	套	33			
6		LED 投光灯 -48W-3000K-10° -AC220V-IP65	套	138			
7		LED 投光灯 -72W-3000K-3.5° -AC220V-IP65	套	152			
8		LED 投光灯 -120W-3000K-15° -AC220V-IP65	套	28			
9		LED 仿云石壁灯-18W, 3000K, 中间发光, L: 1500mm	套	53			
10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	台	3			
11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400			
12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3		网络交换机	台	1			
14		主控制器	台	1			
15		分控制器	台	53			
		<b>小计</b>					
	<b>金融大厦</b>						
1		LED 线条灯 -10W/M-RGB-DMX512 控制	套	10572			
2		LED 线条灯 -5W/0.5M-RGB-DMX51 2 控制	套	460			
3		LED 线条灯 -4W/0.3M-RGB-DMX51 2 控制	套	292			
4		LED 光耀灯-5W-120° -5000K-DC24V-DMX51 2 控制	套	1283			
5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	台	4			
6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341			
7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8		网络交换机	台	1			
9		工控机	台	1			
10		主控制器	台	1			
11		分控制器	台	70			
		<b>小计</b>					
	<b>闽联大厦</b>						
1		LED 线条灯 -DC24V-10W/M-RGB-D MX512 控制	套	5059			
2		LED 线条灯 -DC24V-5W/0.5M-RGB -DMX512 控制	套	1219			
3		LED 线条灯 -DC24V-4W/0.3M-RGB -DMX512 控制	套	1644			
4		LED 光耀灯-5W-120° -5000K-DC24V (DMX512 控制)	套	911			
5		LED 投光灯-24W-10° -4000K-AC220V	套	21			
6		LED 投光灯-48W-10° -4000K-AC220V	套	79			
7		LED 投光灯-72W-30° -5000K-AC220V	套	129			
8		LED 线条灯	套	934			

		-DC24V-2W/0.2M-RGB -DMX512 控制					
9		户外不锈钢配电箱	台	5			
10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347			
11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2		网络交换机	台	1			
13		工控机	台	1			
14		主控制器	台	1			
15		分控制器	台	4			
		<b>小计</b>					
	<b>电信大楼</b>						
1		LED 洗墙灯 1 (1m) 48W, 3000K, DC24V	套	156			
2		LED 洗墙灯 2(0.5m) 24W, 3000K, DC24V	套	4			
3		LED 洗墙灯 1(0.3m) 12W, 3000K, DC24V	套	6			
4		LED 像素灯 12W, RGBW, DC24V, 8 段, DMX512	套	1346			
5		LED 洗墙灯 2 (1m) 36W, 3000K, DC24V	套	22			
6		LED 洗墙灯 2(0.5m) 18W, 3000K, DC24V	套	1			
7		LED 洗墙灯 2(0.3m) 9W, 3000K, DC24V	套	2			
8		定制 LED 立杆投光 灯 单颗 240W, 4000K, AC220V	套	22			
9		电信大楼-配电箱 (强电总成)	台	2			
10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80			
11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2		网络交换机	台	2			
13		景观照明同步 主控制器	台	1			
14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11			
15		电信大楼-景观照 明控制终端箱	台	4			
16		超五类屏蔽网线	m	1695			
		<b>小计</b>					
	<b>广昊世纪 大厦</b>						
1		LED 洗墙灯 1 (1m) 48W, 3000K, DC24V	套	124			

2		LED洗墙灯1(0.3m) 12W, 3000K, DC24V	套	13			
3		LED像素灯 12W, RGBW, DC24V, 8 段, DMX512	套	660			
4		LED洗墙灯2(1m) 36W, 3000K, DC24V	套	179			
5		LED洗墙灯2(0.5m) 18W, 3000K, DC24V	套	5			
6		LED洗墙灯2(0.3m) 9W, 3000K, DC24V	套	6			
7		LED投光灯 48W, 3000K, AC220V	套	49			
8		LED投光灯 72W, 3000K, AC220V	套	10			
9		LED壁灯 60W, 3000K, AC220V,	套	21			
10		LED线条灯1(1m)	套	96			
11		LED线条灯1(0.5m)	套	6			
12		LED线条灯1(0.3m)	套	8			
13		广昊世纪大厦-配 电箱(强电总成)	台	2			
14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91			
15		4G无线路由器	台	1			
16		网络交换机	台	2			
17		景观照明同步 主控制器	台	1			
18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6			
19		广昊世纪大厦-景 观照明控制终端箱	台	2			
		<b>小计</b>					
	<b>刚泰国际 大厦</b>						
1		LED洗墙灯1(1m) 48W, 3000K, DC24V	套	62			
2		LED洗墙灯1(0.5m) 24W, 3000K, DC24V	套	4			
3		LED洗墙灯1(0.3m) 12W, 3000K, DC24V	套	4			
4		LED像素灯(1M) 12W, RGBW, DC24V, 4 段, DMX512	套	3451			
5		LED像素灯(0.5M) 6W, RGBW, DC24V, 4 段, DMX512	套	52			
6		LED像素灯(0.3M) 3W, RGBW, DC24V, 4 段, DMX512	套	62			

7		LED 洗墙灯 2 (1m) 36W, 3000K, DC24V	套	68			
8		LED 洗墙灯 2(0.5m) 18W, 3000K, DC24V	套	24			
9		LED 洗墙灯 2(0.3m) 9W, 3000K, DC24V	套	37			
10		LED 壁灯 60W, 3000K, AC220V	套	43			
11		刚泰国际大厦-配 电箱 (强电总成)	台	2			
12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08			
13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4		网络交换机	台	2			
15		刚泰国际大厦-景 观照明控制终端箱	台	3			
		<b>小计</b>					
	<b>昊坤</b>						
1		LED 洗墙灯 1 (1m) 48W, 3000K, DC24V	套	82			
2		LED 洗墙灯 1(0.5m) 24W, 3000K, DC24V	套	5			
3		LED 洗墙灯 1(0.3m) 12W, 3000K, DC24V	套	8			
4		LED 像素灯 (1M) 12W, RGBW, DC24V, 4 段, DMX512	套	190			
5		LED 洗墙灯 2 (1m) 36W, 3000K, DC24V	套	246			
6		LED 洗墙灯 2(0.5m) 18W, 3000K, DC24V	套	24			
7		LED 洗墙灯 2(0.3m) 9W, 3000K, DC24V	套	27			
8		LED 投光灯 48W, 3000K, AC220V	套	25			
9		LED 投光灯 72W, 3000K, AC220V	套	14			
10		LED 壁灯 60W, 3000K, AC220V	套	42			
11		昊坤-配电箱 (强电 总成)	台	2			
12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64			
13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4		网络交换机	台	2			
15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 器	台	1			
16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2			
17		昊坤-景观照明控 制终端箱	台	1			

		<b>小计</b>					
	<b>毓阳东首岸</b>						
1		LED 洗墙灯 1 (1m) 48W, 3000K, DC24V	套	186			
2		LED 洗墙灯 1(0.5m) 24W, 3000K, DC24V	套	13			
3		LED 洗墙灯 1(0.3m) 12W, 3000K, DC24V	套	15			
4		LED 像素灯 (1M) 12W, RGBW, DC24V, 4 段, DMX512	套	1962			
5		LED 像素灯 (0.5M) 6W, RGBW, DC24V, 4 段, DMX512	套	6			
6		LED 洗墙灯 2 (1m) 36W, 3000K, DC24V	套	123			
7		LED 洗墙灯 2(0.5m) 18W, 3000K, DC24V	套	5			
8		LED 洗墙灯 2(0.3m) 9W, 3000K, DC24V	套	8			
9		LED 投光灯 48W, 3000K, AC220V	套	14			
10		LED 投光灯 72W, 3000K, AC220V	套	4			
11		LED 投光 灯, 48W, 3000K, AC220 V	套	14	出光角 60°		
12		LED 壁灯 60W, 3000K, AC220V	套	27			
13		毓阳东首岸-配电 箱 (强电总成)	台	2			
14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160			
15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6		网络交换机	台	2			
17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 器	台	1			
18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16			
19		毓阳东首岸-景观 照明控制终端箱	台	2			
		<b>小计</b>					
	<b>百润时代大厦</b>						
1		LED 洗墙灯 48W, 3000K, DC24V	套	203			
2		LED 洗墙灯 24W, 3000K, DC24V	套	5			
3		LED 洗墙灯 12W, 3000K, DC24V	套	4			

4		LED 像素灯 12W, RGBW, DC24V, 8 段, DMX512	套	405	W=3000K		
5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58			
6		百润时代-配电箱 (强电总成)	台	2			
7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8		网络交换机	台	2			
9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 器	台	1			
10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6			
11		百润时代-景观照明 控制终端箱	台	2			
		<b>小计</b>					
	<b>申港北楼</b>						
1		LED 双色温窗框灯 A	套	192			
2		LED 双色温窗框灯 B	套	1			
3		LED 星耀点	套	1374			
4		LED 筒灯	套	54			
5		LED 像素灯 2	套	1248			
6		LED 像素灯 3	套	240			
7		LED 投光灯 5	套	10			
8		LED 线性投光灯 (1m)	套	36			
9		LED 线性投光灯 (0.3m)	套	3			
10		LED 洗墙灯 3 (1m)	套	307			
11		LED 洗墙灯 3(0.5m)	套	6			
12		LED 洗墙灯 3(0.3m)	套	6			
13		LED 双色温洗墙灯 A	套	384			
14		LED 双色温洗墙灯 B	套	40			
15		申港北楼-配电箱 (强电总成)	台	1			
16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36			
17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8		网络交换机	台	2			
19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 器	台	1			
20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13			
21		智能照明控制终端 RTU	台	1			

22		智能电源模块	台	1			
23		申港北楼-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	台	5			
		<b>小计</b>					
	<b>申港南楼</b>						
1		LED 双色温窗框灯 A	套	192			
2		LED 双色温窗框灯 B	套	1			
3		LED 星耀点	套	1374			
4		LED 筒灯	套	54			
5		LED 像素灯 2	套	1248			
6		LED 像素灯 3	套	240			
7		LED 投光灯 5	套	10			
8		LED 线性投光灯 (1m)	套	36			
9		LED 线性投光灯 (0.3m)	套	3			
10		LED 洗墙灯 3 (1m)	套	307			
11		LED 洗墙灯 3(0.5m)	套	6			
12		LED 洗墙灯 3(0.3m)	套	6			
13		LED 双色温洗墙灯 A	套	384			
14		LED 双色温洗墙灯 B	套	40			
15		申港北楼-配电箱 (强电总成)	台	1			
16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236			
17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			
18		网络交换机	台	2			
19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器	台	1			
20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13			
21		申港北楼-景观照明控制终端箱	台	5			
		<b>小计</b>					
	<b>集控中心</b>						
1		LED 高清显示屏 (1.25 以下)	套	1			
2		UPS 电源组	组	2			
3		机架式服务器机柜	套	2			
4		防火墙(带路由功能)	套	1			

5		核心交换机	套	1			
6		汇聚交换机	套	1			
7		监控视频服务器	套	1			
8		硬盘录像机	套	1			
9		核心网关	套	1			
10		服务器配套显示器、 鼠标、键盘	套	3			
11		监控主机	套	3			
12		区域服务器	套	2			
13		LED 大屏信号机	套	1			
14		音响系统	套	1			
15		暖通工程（机房空调 一主一备）	项	1			
16		广角高清摄像监控	处	8			
17		景观监控摄像头 VPN 路由器	套	8			
18		景观监控专用防雨箱	套	8			
		<b>小计</b>					
	行政办公 中心						
1		LED 地埋光耀灯	套	83	3W, 3000K, DC24V		
2		LED 幻影艺术切割 灯	套	1	350W, 2700K, AC220V, 20-40L		
3		LED 照树染色灯	套	2362	18W, 3000K, DC24V, 30L, DMX512,		
4		LED 侧壁灯	套	94	LED, 6W, 3000K, DC24V, 60L, IP66		
5		LED 抱树灯	套	30	24W, 3000K, DC24V, 30L, DMX512		
6		LED 侧壁灯	套	36	6W, 3000K, DC24V		
7		定制景观灯柱 1	套	8	300W, RGBW, AC220V, DMX512		
8		LED 双臂路灯	套	24	120W, 3000K, AC220V		
9		LED 台阶灯	套	57	6W, 3000K, DC24V		
10		LED 水下灯	套	65	3W, 3000K, DC12V		
11		LED 灯带	10m	9	6W, 3000K,		

					DC24V		
12		LED 庭院灯 1	套	50	30W, 3000K, AC220V		
13		LED 草坪灯	套	213	12W, 3000K, DC24V		
14		LED 草坪灯 2	套	98	LED 12W 3000K DC24V		
15		LED 埋地投光灯 A	套	66	48W, W (2200K)+W (50 00K), DC24V, 12L, DMX512		
16		LED 埋地投光灯 B	套	274	72W, W (2200K)+W (50 00K), DC24V, 12L, DMX512		
17		LED 埋地洗墙灯	套	180	50W, W (2200K)+W (50 00K), DC24V, 15L, DMX512		
18		LED 埋地洗墙灯-1	套	2	25W, W (2200K)+W (50 00K), DC24V, 15L, DMX512		
19		LED 庭院灯 2	套	32	2*30W, 3000K, AC220V		
20		LED 投光灯	套	8	6W, 3000K, DC24V		
21		LED 投光灯 D	套	36	300W, W (2200K)+W (50 00K), AC220V		
22		LED 投光灯 E	套	94	48W, W (2200K)+W (50 00K), DC24V, 12L, DMX512		
23		LED 洗墙灯 2	套	880	12W, 3000K, DC24V		
24		LED 洗墙灯 A-2	套	6	12W, W (2200K)+W (50 00K), DC24V		
25		LED 洗墙灯 B-2	套	24	12W, W (2200K)+W (50 00K), DC24V		
26		LED 洗墙灯 C	套	323	100W, W (2200K)+W (50 00K), AC220V, 12L, DMX512		
27		LED 洗墙灯 C-1	套	53	50W, W (2200K)+W (50 00K), AC220V		
28		LED 洗墙灯 E	套	290	24W, W (2200K)+W (50 00K), DC24V, 25*40L, DMX512		

29		LED 洗墙灯 F-1	套	6	9W, W (2200K)+W (50 00K), DC24V, 120L, DMX512		
30		LED 洗墙灯 G	套	2247	24W, W (2200K)+W (50 00K), DC24V, 60L, DMX512		
31		LED 洗墙灯 A	套	1988	36W, W (2200K)+W (50 00K), DC24V, 25*40L, DMX512		
32		LED 洗墙灯 B	套	2144	36W, W (2200K)+W (50 00K), DC24V, 30L, DMX512		
33		LED 投光灯 A	套	553	36W, W (2200K)+W (50 00K), DC24V, 12L, DMX512		
34		LED 投光灯 C	套	96	30W, W (2200K)+W (50 00K), DC24V, 12L, DMX512		
35		LED 洗墙灯 1	套	16	18W, 3000K, DC24V		
36		LED 洗墙灯 A-1	套	7	18W, W (2200K)+W (50 00K), DC24V		
37		LED 洗墙灯 B-1	套	8	18W, W (2200K)+W (50 00K), DC24V		
38		LED 洗墙灯 F	套	340	18W, W (2200K)+W (50 00K), DC24V		
39		智能景观照明配电柜	台	14	1800*1200*400 mm		
40		景观照明控制箱 (弱电)	台	16	800*600*500mm		
41		景观照明控制箱 (弱电)	台	3	600*400*200mm		
42		开关电源 24V 350W	台	1472			
43		开关电源 12V 200W	台	2			
44		4G 无线路由器	台	13			
45		网络交换机	台	13			
46		景观照明同步主控 器	台	13			
47		景观照明分控器	台	50			
48		申港北楼-景观照 明控制终端箱	台	14			

---

		小计					
	报价合计 (元)：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对	服务要求：中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二）	临港新片区的 38 座桥梁，环湖景观带、申港大道及光影节设施等 43 个点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本项目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	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养护管理服务职责，相关考核及考评合格，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运维管理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对	服务要求：中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	2025 年主城区景观灯光	临港新片区政府的 15 栋	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p>运维管理项目</p>	<p>运维管理项目（一）</p>	<p>楼宇（含控制中心）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养护服务。本项目含所有日常养护维修、已集中纳控设施节假日灯光编程及运行管理。</p>	<p>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养护管理服务职责，相关考核及考评合格，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p>	<p>06月30日</p>	